

NDC-DSD-104-007（委託辦理計畫）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
法制調適之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計劃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NDC-DSD-104-007 (委託辦理計畫)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 法制調適之規劃

受委託單位：中央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楊文山(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劉千嘉(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
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李怡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計劃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中文摘要

隨著臺灣社會的發展，近年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趨勢不僅造成家庭結構與規模產生質變與量變，引發社會各界關注作為基石的家庭，是否繼續維繫其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保護照顧及代間支持等功能。

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規劃 6 個中長期課題，其中「社會公義」領域下又包含五項次課題。本計畫針對次課題五，家庭型態變化趨勢與政策調適，就變化中的家庭功能角色與發展趨勢，釐定政策以為因應。根據既有文獻分析，預期臺灣未來家庭支持功能相對薄弱的家庭型態在比重上可能逐漸增加，包括中高齡夫婦家庭、獨居老人、單親與隔代家庭，雙薪以及同居家庭等。此外，原處於文化與經濟弱勢的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亦可能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難以維持家庭功能而面臨解組危機。本計畫檢視我國目前相關部會的政策與措施，透過訪談專家學者與召開專家部會座談會，基於重視家庭自主性及弱勢優先的原則，提出三大面向，包括：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的平衡，以及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等相關政策建議，以掌握家庭型態變遷發展趨勢，並強化政策調適與輔助功能。

關鍵字：社會公義、家庭型態、家庭功能、政策措施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Abstract

As a consequence of lowest-low fertility and accelerating of the ageing population in Taiwan, family structure has changed drastically in recent years. This has triggered a public debate about whether Taiwanese families function well with respect to giving birth, economic support, socialization, education, and care, as well a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population. For the Four-Year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0),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implemented six policy dimensions and five-policy focuse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mension. The aim of this project revolves around the social justice policy dimension, and is to identify trends in household and family structures as well as to explore the implications of those trends for key future family policy implementation areas. On the basis of a comprehensive literature review, we predict that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with inadequate informal care capacity is expected to grow in Taiwan, including elderly married couples, single-living elders, single parents with unmarried children, grandparents with unmarried grandchildren, dual-earner households, and cohabitation households. In addition, families which comprising indigenous people and cross-border marriages may face many difficulties because of increased unemployment and economic instability. This project examines the existing government policy in Taiwan and conducts focus group studies to collect opinions of scholar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Finally, we propose three domains of family polic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family autonomy and prioritizing disadvantaged family needs: to build a sound aging society care system, to promote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life, and to cultivate human capital for indigenous people and families of cross-border marriages.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Keywords: social justice,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function, government policy

提 要

關鍵字：社會公義、家庭型態、家庭功能、政策措施

一、計畫緣起

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各個階段國家發展需要，推動短中長期之國家發展計畫。在研擬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未來四年國家發展政策時，規劃「國際經貿布局」、「國家財政」、「產業升級轉型」、「人口人力人才」、「國土永續」與「社會公義」等六個國家發展中長期課題進行研析，並期提出可行對策。其中，「社會公義」領域下，又包含「改善所得分配」、「落實居住正義」、「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完善弱勢照顧體系」及「家庭型態變遷趨勢與政策調適」五大次課題。

本計畫主要針對次課題五，家庭型態變化趨勢及變化中的家庭功能角色，建議釐定政策以為因應。隨著臺灣社會的發展，家庭制度已出現本質的變化，近年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趨勢不僅造成家庭結構與規模產生質變與量變，也引發各界高度關注作為社會基石的家庭，是否繼續維繫其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保護照顧及代間支持等功能。

二、計畫執行流程

民國 93 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即已通過家庭政策，迄今已逾十個年頭，隨著我國近年人口結構與國人婚育行為的變化，亦影響了家庭型態與其所扮演的角色功能。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研擬修正草案，著眼於家庭功能的發揮，在不增加政府預算前提下，透過協力平臺機制的建立，統整政府各部會的相關政策與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政策的實踐，落實五大項政策目標：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

家庭功能發揮；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該草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中通過與核定。

然而，上述家庭政策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大多屬於抽象的理想概念，且部分條款與既有的人口、教育或勞動政策等相重疊。因此，為避免政策的疊床架屋造成資源重複配置的浪費，本計畫在強調家庭地位與自主性前提下，針對實際的家庭需求與問題，研擬具體的社會福利政策與措施，同時亦避免由於社會政策的過度干預，導致家庭功能與機制無法正常發揮，取得家庭自主與政府協助間的適當平衡。

鑑此，本計畫主要執行流程如下：首先，透過文獻分析，瞭解我國家庭型態變遷的現狀、變遷模式及其所造成的效果，並探討可能的相關成因與影響機制。其次，配合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檢視既有家庭政策的缺失，商議未來可行的具體政策措施。最後，彙整既有發現與專家學者的觀察與建議，邀請相關政策之主政機關代表，召開部會協商會議，進行意見溝通與執行經驗分享，修正並調整政策建議的內涵，針對日後資源分配機制提出具體的制度設計及後續推動的具體建議。

三、主要發現

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家庭型態組成模式大致保持穩定，仍以傳統的核心家庭為主體。惟伴隨國人初婚年齡遞延與離婚率逐漸提高，單人家戶型態成為次要的家戶型態，且夫婦家庭、單親與隔代家庭明顯成長。

根據本計畫分析，無論家庭型態為何，戶長年齡皆有增加趨勢，並以夫婦家庭、單親家庭與單人家家庭的中高齡戶長增加趨勢最為明顯，這些類型家庭由於家庭照顧人力短缺，具有高齡照護的需求；此外，由於喪偶而成為獨居老人的女性，面臨照護與經濟的雙重弱勢，尤其需要政府的關注。其次，戶長有工作的比率以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最高，單親家庭居次，顯示這些類

型家庭由於父母外出工作，幼齡子女相當程度存在托育的需求。最後，隔代家庭則同時面臨祖父母的高齡照護需求，以及孫子女的托育需求，加以經濟的弱勢，迫切需要政府政策的協助，尤其是女性戶長的隔代家庭。

在人口結構高齡化進程中，預期未來有照護與托育需求的家庭型態可能逐漸增加，包括高齡夫婦家庭、獨居老人、單親與隔代家庭、雙薪家庭等。此外，同居作為當今國人重要的一種親密關係的替代形式，著實需要政府官方進行深入的統計調查，以作為日後政策制定的基礎。

然而，雖然近十年我國普通家戶數增加 14.6%，但普通住戶人口數卻僅增加 3.6%，因此戶數的快速成長，並非源自人口數的增加，是故真實社會中的夫婦或單人家戶是否真如數據所顯示？值得深思，其中可能有人為因素作用尚待釐清。其次，家戶型態的分類方式亦可能影響數據的呈現，例如十年來的其他家戶（無法歸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包含與有親屬關係及無親屬關係同住）比率始終約佔總體家戶比率的 7%，顯示有一部分的家戶型態一直被排除在既有的分類方式之外。再者，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際上為抽樣調查的性質，並非如實之普查資料，諸如上述因素，當我們在解讀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資料與數據時，必須特別謹慎小心。

四、政策建議

本計畫藉由檢視臺灣目前相關部會的政策與措施，基於重視家庭自主性及弱勢優先的原則，研擬適當的政策措施，協助家庭功能發揮。據此，本研究提出三大面向的政策建議，包含：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的平衡，以及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

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包含四個項目：第一，增加高齡者參與社會活動，增進其社會融合。第二，鼓勵中高齡人力再運用，延緩其離開勞動市場的時間。第三，透過公私協力建立擁有信託、長期保險、醫療協助、安養照護與社會企業價值的長照機構與體系，提供友善、彈性、客製化、多元化、性別差異與連續性服務。第四，提升照顧服務員的專業地位及薪資水準，鼓

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及產業創新，培養優秀的在地醫療照護人才。(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的平衡則囊括四個項目：第一，落實托育相關法制與措施，提供以服務為導向的普及式公共托育，鼓勵興辦「公私協力幼兒園」。第二，鼓勵中小企業提供育嬰假、托育設施等相關員工福利，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第三，單親家庭以及隔代家庭，通常面臨經濟安全與子女教養的雙重壓力，需要政策給予優先保障托育等服務。第四，隨著經濟環境惡化、薪資條件凍漲、傳統性別角色仍未平衡男女家務負擔等，諸多因素影響國人結婚意願，並與近年結婚率降低互有關聯，期望能透過明確區分有偶與同居、離婚與分居，以利後續分析國人同居的意願與相關成因，作為未來制訂政策的參考與基礎。(主辦機關：教育部、勞動部；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處)

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亦涵蓋五個項目：第一，鼓勵學校、企業、媒體與社會團體倡導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的觀念。第二，投資原住民與新住民的學習環境、輔導計劃等，減少族群與城鄉的教育落差。第三，一方面提早於國、高中階段輔導原住民族青年職涯規劃，並根據其所在地區(例如原鄉或都市)給予不同協助；另一方面，鼓勵企業雇用多元族群員工，提高原住民與新住民非臨時工的比率。第四，原新婚配(原住民與新住民婚配)較之漢新婚配(漢人與新住民婚配)雖然同為跨國婚姻，但原新家庭較之漢新家庭，在新住民的適應、家庭婚姻經營的協助，與子女教養上的需求，往往較漢新家庭更為複雜，因此政府在規劃相關輔導措施時，必須考察其差異性。第五，建立長期動態資料庫，委請原住民與新住民相關學者專家分析個人生命歷程階段與經濟安全狀況的關聯與相關因素，同時評估相關政策的成效，作為制訂日後政策的參考與基礎。(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文化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勞動部)

目 次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I
提 要.....	I
目 次.....	I
表 次.....	III
圖 次.....	V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3
第三節 計畫執行方式	5
第四節 預期計畫成果	9
第二章 計畫背景.....	11
第一節 近年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模式	11
第二節 預測我國未來家庭結構趨勢	31
第三章 問題提綱.....	33
第一節 如何針對家庭型態變化趨勢釐訂政策以為因應	33
第二節 如何因應我國家庭功能角色之變化	39
第四章 因應策略.....	49
第一節 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	49

第二節	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	51
第三節	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	53
參考書目		55
附錄一	深度訪談大綱	59
附錄二	深度訪談摘要	61
附錄三	第一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69
附錄四	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摘要	75
附錄五	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83
附錄六	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摘要	93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01
附錄八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17

表 次

表 1-1	2000 年與 2010 年的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5
表 1-2	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名單	7
表 2-1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	13
表 2-2	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戶長特性	14
表 2-3	單人家庭戶長特性	16
表 2-4	夫婦家庭戶長特性	19
表 2-5	單親家庭戶長特性	21
表 2-6	隔代家庭戶長特性	23
表 2-7	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戶長特性	26
表 2-8	三代家庭戶長特性	27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圖 次

圖 2-1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	12
圖 2-2	1996 至 2000 年 25-29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17
圖 2-3	單親與隔代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	24
圖 2-4	我國未來家庭結構趨勢.....	31
圖 3-1	我國總生育率歷年變化趨勢.....	35
圖 3-2	我國未來人口結構變化趨勢.....	37
圖 3-3	1993 年婚姻狀況與各年齡別的勞動參與率比較.....	42
圖 3-4	2014 年婚姻狀況與各年齡別的勞動參與率比較.....	42
圖 3-5	2014 年國人各年齡層有偶率.....	43
圖 3-6	歷年我國結婚新娘原屬國籍分布情況.....	45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家庭作為人類社會重要的核心制度與社會組織，對於家庭成員的身心發展以及整體社會結構的穩定有重要的意義與功能。伴隨著社會制度日趨多元，出現許多新興社會組織與機構，分擔並補充了傳統家庭的功能，惟因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變遷，就業環境不穩定或家庭解組等現象，使得當代家庭能量與功能逐漸減弱。

1960 年代以降，全球開發中與已開發國家的婚育行為與人口結構產生重大變化，結婚率低且離婚率高、生育率驟降、高齡人口數攀升、單親與同性家庭增加等；此外，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與移民人口增加，改變傳統家庭性別角色關係，增加家庭文化實踐的豐富性與異質性，其影響所及範圍甚廣，包括家庭政策、年金改革、長期照護、就業市場、教育環境與公共財政等，使一個社會的永續發展備受考驗。

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各個階段國家發展需要，推動短中長期之國家發展計畫。在研擬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未來四年國家發展政策時，規劃「國際經貿布局」、「國家財政」、「產業升級轉型」、「人口人力人才」、「國土永續」與「社會公義」等六個國家發展中長期課題進行研析，並期提出可行對策。其中，「社會公義」領域下，又包含「改善所得分配」、「落實居住正義」、「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完善弱勢照顧體系」及「家庭型態變遷趨勢與政策調適」五大次課題。

本計畫主要針對次課題五，家庭型態變化趨勢及變化中的家庭功能角色，建議釐定政策以為因應。隨著臺灣社會的發展，家庭制度已出現本質的變化，近年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趨勢不僅造成家庭結構與規模產生質變與量變，也引發各界高度關注作為社會基石的家庭，能否繼續維繫其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保護照顧、代間支持等功能。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目前我國家庭相關政策仍未完全整合，分由不同的政府部會負責擬定與執行，缺乏以家庭作為規劃主軸的「家庭政策」，家庭相關的福利措施亦散見於其他的社會與人口政策。因此，倘若欲將家庭政策作為落實「社會公義」課題項下的一環，研擬一套完善且以家庭為核心的整合性政策便相當重要。

早在民國 93 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即已通過家庭政策，迄今已逾十個年頭，隨著我國近年人口結構與國人婚育行為的變化，亦影響了家庭型態與其所扮演的角色功能。民國 102 年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請臺灣大學古允文教授研擬修正草案，著眼於家庭功能的發揮，在不增加政府預算前提下，透過協力平臺機制的建立，統整政府各部會的相關政策與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政策的實踐，落實五大項政策目標：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該草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中通過與核定。

然而，上述家庭政策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大多屬於抽象的理想概念，且部分條款與既有的人口、教育或勞動政策等相重疊。因此，為避免政策的疊床架屋造成資源重複配置的浪費，本計畫在強調家庭地位與自主性前提下，針對實際的家庭需求與問題，研擬具體的福利政策與措施，同時亦避免由於社會政策的過度干預，導致家庭功能與機制無法正常發揮，取得家庭自主與政府協助間的適當平衡。鑑此，本計畫主要目的有三，分述如下：

- (一) 蒐集既有研究文獻、調查數據與官方統計資料，分析我國家庭型態的現狀、變遷模式及其所造成的效果，並探討可能的相關成因與影響機制。
- (二) 針對文獻分析的結果，邀集該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檢視既有家庭政策的缺失，商議未來可行的具體政策措施。

- (三) 邀請相關政策之主政機關代表，召開部會協商會議，針對上一階段研議的政策建議，進行意見溝通與執行經驗分享，修正並調整政策建議的內涵，提出具體的制度設計及後續推動的具體建議。

第三節 計畫執行方式

基於本計畫目的，依照不同執行階段，運用多元研究方法進行。首先，透過文獻分析，瞭解我國家庭型態變遷的現狀、變遷模式及其所造成的效果，並探討可能的相關成因與影響機制。其次，配合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檢視既有家庭政策的問題，商議未來可行的具體政策措施。最後，彙整既有發現與專家學者的觀察與建議，邀請相關政策之執政機關代表，召開部會協商會議，進行意見溝通與執行經驗分享，修正並調整政策建議的內涵，針對日後資源分配機制提出具體的制度設計及後續推動的具體建議。

(一) 文獻分析法

本計畫以「文獻分析法」，蒐集、整理、歸納、分析等相關文獻及次級數據資料，以系統性的方式處理、分析、整合成有組織性的資訊。文獻包括：(1) 相關家庭政策與法規；(2) 相關研究報告、調查研究以及官方統計資料，並主要根據 2000 年與 2010 年的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分析我國近年家庭結構變遷趨勢，該兩年度的調查概要比較請參閱表 1-1。

表 1-1：2000 年與 2010 年的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2000 年	2010 年
普查標準日期與時刻	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零時	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零時
調查日期	16 天	28 天
調查類別	全面普查	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
調查戶數	實查 6,482 千戶	推計 7,446 千戶
調查口數	實查 22,301 千人	推計 23,124 千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二) 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係運用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針對特定議題與受訪者進行深度而廣泛的交流，並藉由訪談的過程蒐集並瞭解受訪者的態度、經驗及對研究議題的立場。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由研究團隊所擬定的訪談大綱為指引訪談主題之依據，開啟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對話。深度訪談的目的在於，藉由深度專訪我國家庭人口學研究專家，初步勾勒我國家庭型態的變遷趨勢與成因，理解其可能伴隨而來的社會問題，作為第二階段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的討論議題，以及政策研擬的背景知識。

(三) 焦點座談法

焦點團體座談是運用謹慎規劃的系列討論，用以在一個舒適、包容的、無威脅性的情境進行一系列的討論，其目的在於瞭解人們對於一個特定的議題或事件的意見與感受。焦點團體座談藉由邀集相關人士，依適當安排的議題大綱進行討論，以獲得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意見。本計畫共舉辦兩場焦點團體座談，主要邀請對象包含長期關心臺灣人口與家庭研究之學者專家，以及公務部門中主管各項業務之單位代表，希望能兼顧官方與學界立場，協助政府部門建置適宜的家庭政策。

本計畫共進行一場深度訪談與兩場次之焦點座談會，與會之專家與政府部會代表共計十九人，名單如表 1-2 所示。

表 1-2：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名單

場次	編號	與會人員名單
深度訪談		
第 1 場 (2015.08.06)	A	學者
焦點團體座談		
第 1 場 (2015.08.27)	B1	學者
	B2	學者
	B3	學者
	B4	學者
第 2 場 (2015.09.21)	C1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C2	性別平等處代表
	C3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C4	教育部代表 1
	C5	教育部代表 2
	C6	教育部代表 3
	C7	教育部代表 4
	C8	勞動部代表 1
	C9	勞動部代表 2
	C10	勞動部代表 3
	C11	勞動部代表 4
	C12	勞動部代表 5
	C13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C14	衛生福利部代表 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第四節 預期計畫成果

國家發展委員會乃是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的創新行政機關，是在全球化潮流之下推動我國現代化、提高競爭力的統籌單位。本計畫於不同執行階段以多元研究方法蒐集資料後，針對我國家庭政策提出具體施政方向與運作機制，預期產生以下三項施政助益：

- (一) 檢視我國既有家庭政策的施行現況與資源配置，瞭解各部會相關業務範疇的性質與權責，作為國家發展計畫未來推動政策與整合業務的依據。
- (二) 關於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因人口結構變化與社會型態變遷，重新檢視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對於個人的影響，調整政府資源配置的方向。
- (三) 針對高齡化社會家庭功能角色、弱勢家庭與社會融合，以及家庭與工作生活平衡等，提出整體性家庭或社會發展政策配套措施。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第二章 計畫背景

第一節 近年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模式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參見圖 2-1 及表 2-1，我國普通住戶由 2000 年的 6,470,225 戶成長至 2010 年的 7,414,371 戶，增加幅度為 14.6%，普通住戶人口數由 2000 年的 21,383,503 人成長至 2010 年的 22,151,900 人，增加 3.6%，平均每戶人口數則由 3.3 人下降至 3.0 人。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的分類，普通住戶可區分為八種類型，包括：夫婦；夫婦及未婚子女（子女全部未婚）；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夫婦及已婚子女（至少一名子女已婚）；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隔代）；單人（住戶內只有一人）；其他（不歸屬上列之家戶型態）。近十年我國家戶型態皆以夫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所佔比重最大，惟百分比由 41.48% 下降至 35.81%，減少 13.66%，減幅最大；單人家戶所佔比重居次，分別為 21.52% 與 21.98%，維持穩定比率。由夫婦兩人組成之小家庭由 7.79% 上升至 11.03%，成長 41.59%，漲幅最大；單親家庭由 5.78% 上升至 7.49%，成長 29.42%，成長幅度居次；隔代家庭由 1.16% 上升至 1.37%，成長 17.86%，成長幅度次之。

雖然近年國人婚育行為明顯改變，晚婚且結婚率降低、離婚率提高、生育率下降等，但根據既有數據顯示，我國家庭型態組成模式大致保持穩定，並未產生根本的變化，多數人大部分時間仍是與配偶、子女或父母同住，以傳統的核心家庭為主體。即便如此，近年我國家戶規模呈現逐漸縮小趨勢，且缺乏照護人力的家庭型態大幅增加，包括：夫婦家庭、單親家庭與隔代家庭等。以下分別根據各家戶類型的戶長性別、年齡、婚姻與工作狀況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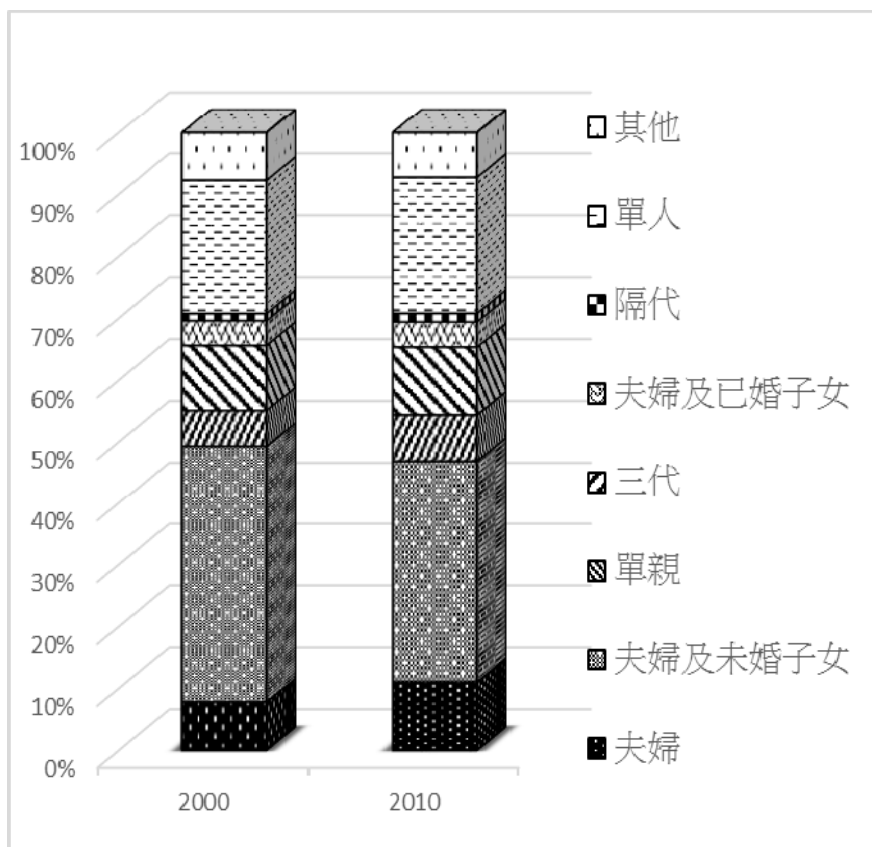


圖 2-1：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表 2-1：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

家庭型態(%)	2000 年	2010 年	增減率(%)
夫婦及未婚子女	41.48	35.81	-13.66
單人	21.52	21.98	2.16
夫婦	7.79	11.03	41.59
單親	5.78	7.49	29.42
隔代	1.16	1.37	17.86
夫婦及已婚子女	3.98	4.05	1.87
三代	10.53	10.99	4.36
其他	7.75	7.27	-6.21
普通住戶數	6,470,225	7,414,371	14.59
普通住戶人口數	21,383,503	22,151,900	3.59
平均每戶人口數	3.3	3.0	-9.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一) 夫婦及(全部)未婚子女家庭

近十年我國家戶型態皆以夫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所佔比重最大，但比率大幅下降，減少 13.66%。

觀察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的戶長特性，參見表 2-2。戶長年齡分布主要落在 35 至 54 歲間，且相較於 2000 年，2010 年 45 歲以上的比率增加。戶長婚姻狀態以有配偶或同居為主。男性戶長有工作比率超過八成，但有減少趨勢；女性戶長有工作比率較低為六成，但減少趨勢較不明顯。相較於其他家戶類型，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的戶長有工作比率最高，顯示該家戶類型應該可能有較高的托育需求。

表 2-2：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戶長特性

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戶長(%)	2000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年齡				
未滿 25 歲	0.54	1.16	0.27	0.51
25-34 歲	13.97	19.57	8.41	10.94
35-44 歲	37.97	45.30	28.33	35.71
45-54 歲	31.55	26.59	36.60	36.55
55-64 歲	10.55	5.87	19.83	13.53
65 歲以上	5.41	1.49	6.56	2.75
婚姻狀況				
未婚	1.38	1.86	2.26	2.78
有配偶或同居	98.62	98.14	97.74	97.22
已離婚或分居	0.00	0.00	0.00	0.00
配偶死亡	0.00	0.00	0.00	0.00
工作狀況				
有工作	86.62	62.27	82.08	62.05
無工作	13.38	37.73	17.92	37.95
總戶數	1,982,617	701,365	1,829,571	825,8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二) 單人家庭

我國單人家庭比重僅次於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位居第二，呈現穩定且緩慢成長。

檢視單人家庭的戶長特性，參見表 2-3。戶長年齡分布較為分散，相較於 2000 年，2010 年男性戶主 45 至 64 歲的比率增加，女性戶主 45 歲以上的比率增加。此外，2010 年女性戶主 65 歲以上的比率已超過四分之一強，亦有超過兩成的女性戶長的婚姻狀態為配偶死亡，顯示在高齡化進程中，高齡女性較容易因配偶死亡而成為單人家庭，政府尤須注意獨居高齡女性的安養或療養需求。男性戶長有工作比率超過六成，有減少趨勢；女性戶長有工作比率為五成以下，減少趨勢更明顯。

然而，由於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可能存在「籍在人不在」之情況，關於單人家戶之戶長特性的詮釋需要更謹慎小心，有可能因避稅等人為因素因素，存在單人家戶戶主可能實際上只是戶籍人頭的情況。此外，無論 2000 或 2010 年，單人家庭戶長的婚姻狀態皆以有配偶或同居以及未婚為最多，由於我國目前官方統計並未將「有偶」與「同居」區分開來，因此無法精確掌握社會中的同居人口數據。再者，部分由於經濟因素無法購屋成家、獨立生活的青年男女，亦有可能選擇離開原生家庭在外租屋同居，卻將戶籍保留於原生家庭之現象。

隨著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同居或替代親密關係形式亦為大眾所接受，我國目前的同居行為，主要包括年輕人因經濟或感情因素同居，以及年長者離婚或喪偶兩個族群。為瞭解臺灣同居的情況，楊靜利（2004）利用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計算出三個同居人口估計值，分別為 203,720 人、379,776 人、以及 440,508 人。前兩個數據均是利用普查的「有偶（合同居）」人數減去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而取得，後者則是經過調整普查遺漏人數。第三個數值以第二個數值為基礎，加上利用親屬關係所篩選出來的同居人數，是為最高估計。即便使用最高估計，得出 25 至 29 歲女性同居人口比例為 2.75%，就目前的社會狀況（晚婚、終身未婚、婚前性行為、離開父母家庭的比例增高）來說似乎偏低，此外與歐洲各國比較，數值亦相對偏低，參見圖 2-2。此一估計結果有兩種可能解釋：第一、臺灣同居現象並不普遍，即便婚前性行為越漸普遍，但一方獨立居住即可提供婚前性

行為的機會，同居普遍是婚前性行為普遍所帶來的錯覺。第二、許多同居者在普查時並未選答「有偶（含同居）」之選項，此與受訪者回答意願，及受訪者個人主觀對於同居的認知有關。

表 2-3：單人家庭戶長特性

單人家庭戶長(%)	2000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年齡				
未滿 25 歲	5.89	6.83	4.64	4.27
25-34 歲	20.67	17.78	18.29	13.86
35-44 歲	24.14	23.00	19.30	16.32
45-54 歲	18.32	18.19	21.75	21.58
55-64 歲	10.24	11.82	16.86	18.44
65 歲以上	20.74	22.37	19.17	25.53
婚姻狀況				
未婚	41.85	28.70	38.69	28.16
有配偶或同居	41.15	37.99	37.24	31.26
已離婚或分居	8.97	10.03	16.66	16.89
配偶死亡	8.03	23.29	7.41	23.69
工作狀況				
有工作	65.94	50.97	62.92	44.22
無工作	34.06	49.03	37.08	55.78
總戶數	747,073	645,220	772,207	857,7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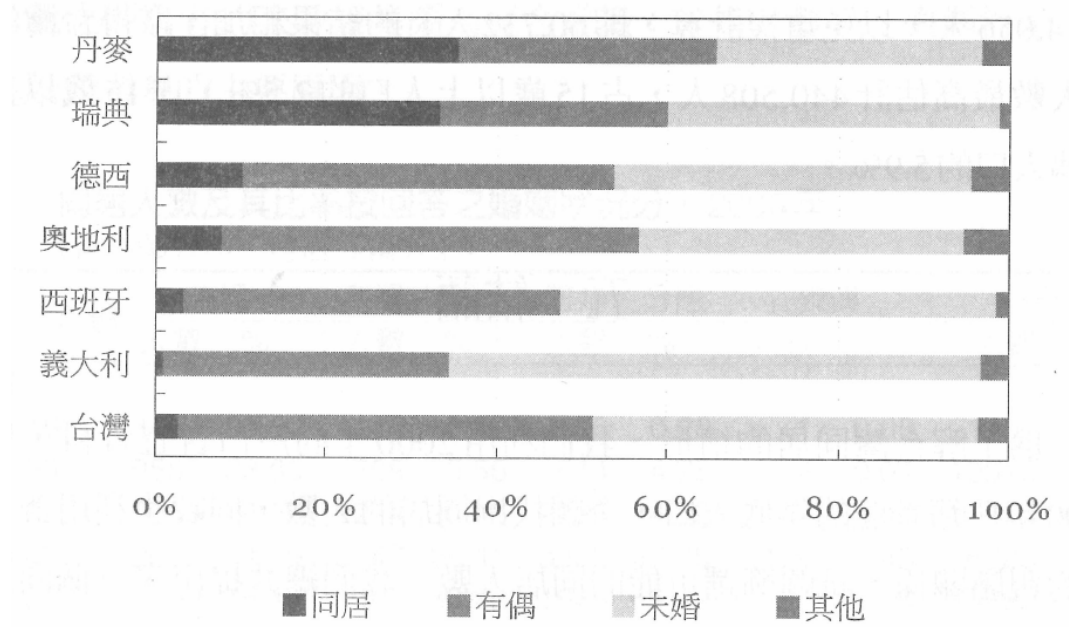


圖 2-2：1996 至 2000 年 25-29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楊靜利，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臺灣同居人數估計。臺灣社會學刊。32: 206。

(三) 夫婦家庭

夫婦家庭是成長幅度最多的家戶類型，此類型家戶形成背景大致有三：新婚尚未育有子女的年輕夫婦、自願或非自願情況下未生育的夫婦，以及小孩長大後離家的高齡夫婦家庭。

關於夫婦家庭的戶長特性，參見表 2-4。男性戶長年齡有四成落在 65 歲以上，且相較於 2000 年，2010 年 45 至 64 歲的比率增加，65 歲以上些微減少；女性戶長年齡則主要落在 45 歲以上，相較於 2000 年，2010 年 45 至 64 歲的比率增加，65 歲以上減少。此外，婚姻狀況皆以有配偶或同居為主；戶長有工作的比率略低於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單親家庭與單人家庭，一方面顯示子女離家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另一方面可能與戶長隨著年齡增長退出勞動力市場有關。

以上數據顯示我國目前夫婦家庭中應是以小孩離家的中高齡夫婦家庭型態為最多，一方面隨著我國近年生育率不斷降低，導致家庭組成人數減少家庭規模縮小，進而未來可與高齡者同居的成年子女數亦減少，另一方面隨著臺灣經濟環境與所得條件惡化，子女照顧父母的經濟壓力日益沉重，因此雖然孝道觀念仍深植國人心中，但近年父母與子女共住的客觀條件與主觀意願之悄然變化。

張桂霖與張金鶚（2010）利用複邏輯迴歸模型分析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系列」縱斷面調查資料，針對 1989 年所建立之樣本世代，於 1996 年仍存活之 67 歲以上受訪樣本，觀察前後 7 年之居住安排轉換行為。該研究顯示，並沒有足夠得實證結果得支持「婚姻狀況的改變」、「健康狀況的改變」是影響老人由與子女不同住轉變為同住的關鍵因素；相反地，「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家計負責人的改變」，則更可能發生老人由與子女同住轉變為不同住，或是由不同住轉變為同住。因此，該研究主張家庭價值觀對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逐漸式微，而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變化、家計負責人的變化、居住地區的變化、住宅所有權人的變化，則可做為預測老人居住安排轉換決定的良好指標。

此外，林如萍（2012）運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1991、1996、2001 與 2006 年之資料，分析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關係。該研究發現，我國已婚子女與父母

的同住模式仍延續父系傳統，「從女居」或「兩代隔鄰」的現象尚未成為主流，且 1991 年以降代間同住的現象有增加趨勢，主要因素在於隨著國人初婚年齡遞延，未婚子女延遲離家之故。整體而言，臺灣社會的代間關係仍十分緊密，父系及孝道規範仍影響代間關係，然而近年受到機會（地理接近性、家庭成員數）與資源影響，代間的互動模式亦朝向多元發展，因此，國人孝道認知雖仍保守，但個人實際行為則受到社會變遷逐漸改變。

表 2-4：夫婦家庭戶長特性

夫婦家庭戶長(%)	2000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年齡				
未滿 25 歲	0.52	1.19	0.13	0.34
25-34 歲	14.29	16.32	7.74	10.60
35-44 歲	12.99	14.72	9.62	12.55
45-54 歲	13.37	21.09	18.16	26.53
55-64 歲	18.45	23.30	24.33	27.92
65 歲以上	40.38	23.39	40.04	22.07
婚姻狀況				
未婚	0.22	0.60	0.15	0.34
有配偶或同居	99.78	99.40	99.85	99.66
已離婚或分居	0.00	0.00	0.00	0.00
配偶死亡	0.00	0.00	0.00	0.00
工作狀況				
有工作	60.35	45.39	53.82	45.34
無工作	39.65	54.61	46.18	54.66
總戶數	426,074	78,054	650,252	167,7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四) 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是成長幅度居次的家戶類型。2010 年男性戶長計有 172,883 戶，女性戶長計有 382,203 戶，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約是男性的兩倍多。

觀察單親家庭的戶長特性，參見表 2-5。無論性別，單親家庭的戶長以青壯年為多數；相較於 2000 年，2010 年男性戶長 45 至 64 歲的比率增加，女性戶長 45 歲以上的比率增加。男性戶長的婚姻狀態以離婚或分居為主，其次是未婚；女性戶長則以離婚或分居，以及喪偶為主。男性戶長有工作比率超過六成，有增加趨勢；女性戶長有工作比率超過五成，有減少趨勢。

近年來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雖大幅提升，但總體而言，勞動市場上的女性之職位普遍技術性偏低，且屬於不穩定的就業型態，如部分工時、按件或按時計酬、派遣員等，使低薪成為女性就業的特徵之一。此外，由於臺灣女性再婚率偏低，因此需要政府特別關注，並協助單親婦女的勞動條件與子女照護工作（楊靜利、董宜禎 2007）。

雖然男性單親在經濟條件上，普遍較女性單親優勢，但隨著近年經濟環境惡化，使得部份中下階層的男性，同時面臨經濟惡化與婚姻解組的雙重危機。相較於女性，男性多半較不擅長處理家務與育兒，遇到困難較少主動尋求協助與支援，比女性單親更加弱勢與無助。

表 2-5：單親家庭戶長特性

單親家庭戶長(%)	2000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年齡				
未滿 25 歲	2.00	1.04	1.16	0.51
25-34 歲	13.78	9.10	12.20	7.28
35-44 歲	29.11	31.35	25.76	24.33
45-54 歲	26.97	32.66	31.53	34.30
55-64 歲	12.54	14.38	17.34	20.70
65 歲以上	15.61	11.46	12.02	12.89
婚姻狀況				
未婚	22.24	8.02	22.20	9.31
有配偶或同居	0.00	0.00	0.00	0.00
已離婚或分居	50.27	37.96	58.51	50.30
配偶死亡	27.49	54.02	19.29	40.39
工作狀況				
有工作	68.92	58.88	71.97	56.31
無工作	31.08	41.12	28.03	43.69
總戶數	128,829	245,466	172,883	382,2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五） 隔代家庭

當單親父母無力同時兼顧經濟與家務時，極可能將子女委託祖父母照養，形成隔代家庭。2010 年我國隔代家庭共計有 101,626 戶，是成長幅度排行第三名的家戶類型。隔代家庭的成因，主要來自第二代的父母因死亡、入獄、離婚或工作等因素而長時間離家，此時倘若第二代沒有能力提供經濟支援負擔家庭責任，祖父母僅能倚靠微薄的老人年金補助或打零工維持生計，經濟弱勢情況同樣十分嚴重。

觀察隔代家庭的戶長特性，參見表 2-6。無論性別，戶長年齡主要分布於 65 歲以上，相較於 2000 年，2010 年 55 歲以上的比率增加。女性戶主喪偶的比率高達四至五成。不意外地，相較於其他家戶型態，戶長有工作比率亦最低，且女性戶長有工作比率甚至低於二成以下，顯示女性戶長的隔代家庭面臨高齡化、經濟與教養的多重壓力。此外，由於部分隔代家庭中的兒童，不僅缺乏成人照顧，甚且還需肩負照顧年幼弟妹或是祖輩的責任高齡社會照顧系，尤其需要給予相關資源與協助。

根據前內政部兒童局對於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口推估，參見圖 2-3，近年我國兒童少年人口數逐年遞減，但單親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數緩慢增加，2011 年約佔全國兒童少年人口數的 8.58%，隔代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數則佔全國兒童少年人口數的 2.03%。換言之，我國約有一成的兒童少年人口正處於家庭經濟與親職教養的高風險環境，需要政府給予經濟上的支持，以及托育、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與支持性團體等服務性資源。

表 2-6：隔代家庭戶長特性

隔代家庭戶長(%)	2000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年齡				
未滿 25 歲	1.23	1.34	0.95	0.85
25-34 歲	4.68	3.14	2.89	1.76
35-44 歲	4.15	3.58	1.01	0.69
45-54 歲	5.35	9.00	4.86	7.90
55-64 歲	23.46	26.76	27.75	30.38
65 歲以上	61.15	56.17	62.53	58.41
婚姻狀況				
未婚	4.87	4.02	4.73	4.45
有配偶或同居	82.56	39.87	85.25	40.38
已離婚或分居	1.97	4.44	2.91	9.34
配偶死亡	10.60	51.68	7.11	45.83
工作狀況				
有工作	41.22	21.18	33.16	16.22
無工作	58.78	78.82	66.84	83.78
總戶數	42,752	32,497	55,692	45,9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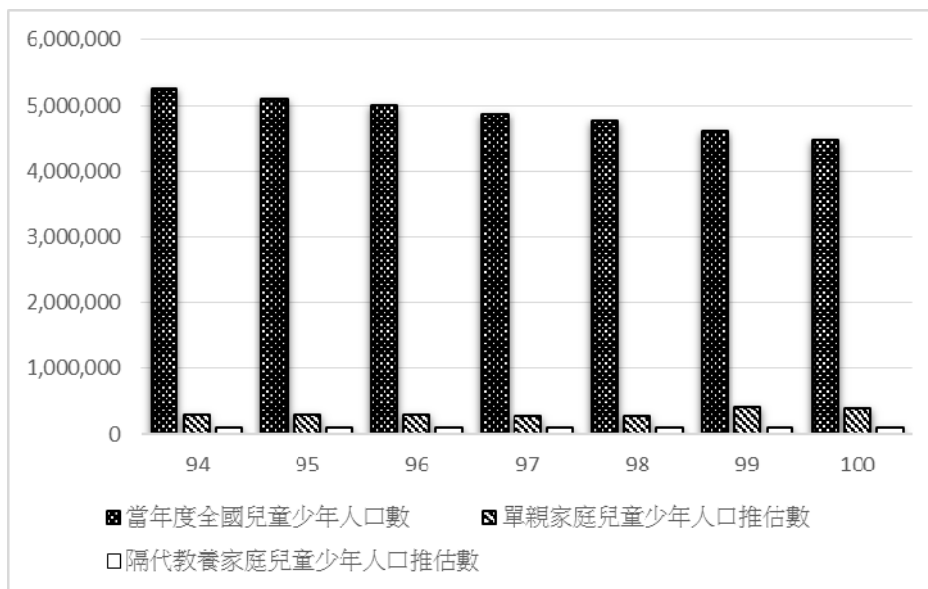


圖 2-3：單親與隔代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

資料來源：前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最近更新日期：101.09.27。內政部兒童局目前已組改為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負責掌管相關業務。）

(六) 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三代家庭

近十年我國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三代家庭呈現穩定比率，兩者合計約佔整體家戶型態的 15%。相較於鄰近的東亞國家，我國的家庭觀念依舊相對傳統與保守，在基於孝道與奉養父母觀念下，婚後並未離開（男方）原生家庭獨立成立家戶，而是與（男方）父母同住。另一方面，隨著臺灣房價物價持續高漲，人民實質所得與消費能力逐年遞減，許多年輕人婚後由於沒有能力買房，或是基於子女托育等因素，選擇與父母共住。

觀察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與三代家庭的戶長特性，參見表 2-7 與表 2-8。戶長年齡分布主要集中於 55 歲以上，相較於 2000 年，2010 年男性戶長 45 至 64 歲的比率增加（三代家庭中男性戶長的 65 歲以上的比率亦增加），女性戶長 55 歲以上的比率增加。約九成的男性戶長婚姻狀態為有配偶或同居，女性戶長喪偶比率則約莫四成。男性戶長有工作比率未滿六成，有減少趨勢；女性戶長有工作比率則未滿三成，亦有減少趨勢。

相較於其他家戶型態，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與三代家庭的戶長有工作比率偏低，唯略高於隔代家庭。且相似隔代家庭的情況，女性戶主喪偶比率高達四成，有工作比率低於三成以下，但由於與第二代子女共同居住，可部分滿足其高齡照護的需求。

表 2-7：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戶長特性

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戶長(%)	2000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年齡				
未滿 25 歲	0.32	0.40	0.13	0.18
25-34 歲	5.44	2.60	4.16	2.95
35-44 歲	8.80	6.44	8.18	4.42
45-54 歲	18.57	23.62	18.67	20.27
55-64 歲	29.61	27.94	32.92	32.52
65 歲以上	37.27	39.00	35.94	39.66
婚姻狀況				
未婚	1.45	1.40	1.23	2.15
有配偶或同居	89.34	48.85	90.03	53.61
已離婚或分居	1.39	3.73	2.09	6.37
配偶死亡	7.83	46.02	6.65	37.87
工作狀況				
有工作	59.71	30.67	52.54	27.20
無工作	40.29	69.33	47.46	72.80
總戶數	173,519	83,939	187,561	112,98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表 2-8：三代家庭戶長特性

三代家庭戶長(%)	2000 年		2010 年	
	男	女	男	女
年齡				
未滿 25 歲	0.20	0.28	0.08	0.11
25-34 歲	5.42	3.15	3.83	2.83
35-44 歲	15.65	8.57	14.09	7.82
45-54 歲	19.14	20.46	18.91	16.37
55-64 歲	26.95	30.59	25.53	31.66
65 歲以上	32.63	36.95	37.56	41.21
婚姻狀況				
未婚	0.99	1.45	1.11	2.14
有配偶或同居	89.02	44.81	87.68	46.21
已離婚或分居	2.27	4.42	4.60	8.16
配偶死亡	7.72	49.33	6.61	43.48
工作狀況				
有工作	61.85	28.76	54.62	26.91
無工作	38.15	71.24	45.38	73.09
總戶數	487,149	193,955	530,604	283,9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總體而言，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家庭型態組成模式大致保持穩定，仍以傳統的核心家庭為主體，惟伴隨國人初婚年齡遞延與離婚率逐漸提高，單人家戶型態成為次要的家戶型態，且夫婦家庭、單親與隔代家庭明顯成長。此外，無論家庭型態為何，隨著我國人口結構的少子化與高齡化，戶長年齡分布皆有增加趨勢；中高齡夫婦家庭與獨居老人（尤其是獨居的高齡女性），由於家庭照顧人力短缺，具有高齡照護的需求。其次，戶長有工作的比率以夫婦及未婚子女家庭最高，單親家庭居次，顯示這些類型家庭由於父母外出工作，產生托育的需求。最後，隔代家庭（尤其是女性戶長的隔代家庭）則同時面臨祖父母的高齡照護需求，以及孫子女的托育需求，加以經濟的弱勢，需要政府政策的協助。

在人口結構高齡化進程中，預期我國未來有照護與托育需求的家庭型態可能逐漸增加，包括中高齡夫婦家庭、獨居老人、單親與隔代家庭等。再者，同居作為當今國人重要的一種親密關係的替代形式，著實需要政府官方進行深入的統計調查，以作為日後政策制定的基礎。

最後，雖然近十年我國普通家戶數增加 14.6%，但普通住戶人口數卻僅增加 3.6%，因此戶數的快速成長，並非源自人口數的增加，是故真實社會中的各家戶型態是否真如數據所顯示值得深思，是否有可能存在「籍在人不在」、「規避賦稅」等其他人為因素作用，包括單人家戶戶主可能實際上只是戶籍人頭的情況，因而高估單人家戶的比率，尚待釐清。其次，家戶型態的分類方式無疑有可能影響數據的呈現，例如十年來的其他家戶（無法歸類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包含與有親屬關係及無親屬關係同住）比率始終約佔總體家戶比率的 7%，顯示部分的家戶型態一直被排除在既有的分類方式之外。再者，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的資料僅能用以分析戶主特性，包括年齡、婚姻狀態與工作情形等，在無法取得原始檔案的前提下，難以針對戶主特性進行交叉比對，例如深入探討不同年齡組之單人家戶戶主的婚姻情況，同時無法進一步分析戶中成員的情形，例如夫婦與未婚子女家戶中未成年子女的分布情形，上皆屬於本計畫之可能產生限制及必須提醒留心注意之處。

最後，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際上為抽樣調查而非普查之性質。該次普查首次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連結整合人口及住宅相關公務登記檔案，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與抽樣技術等方法，建置涵蓋臺閩地區之數值化

普查區，作為抽樣設計樣本抽選之基本單元，並依「分層集體抽樣法」抽選約 16% 樣本普查區進行全面訪查，進而採個別比率估計法推計，以同鄉（鎮、市、區）同層之樣本特徵值總數與樣本戶籍人口（或戶籍戶）總數之比率推估各副母體特徵值資料。因此，雖然 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為抽樣調查之性質，但經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後使本計畫得藉以計算各家戶形態之比率分布，就方法論而言雖不完美，但在缺乏其他更可靠與大規模調查數據的前提下，仍是尚且可行之作法。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第二節 預測我國未來家庭結構趨勢

楊靜利與董宜禎（2007）以 1990 年的臺閩地區人口普查資料為基礎，使用 1990 年代的登記與調查資料估計標準年齡組成，以多維家戶推計模型嘗試推估臺灣 1990 年至 2050 年的家庭結構變遷模式。根據研究結果，參見圖 2-3，未來家戶組成型態仍是以核心家庭為主（包含兩代與一代家庭），但屆時一代家庭的比重將大幅上漲，且其中約有五成是由老人所組成。老人獨立居住的家戶包含老人獨居（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及僅與配偶同住。因此未來有關老年長期照護政策，包括居家照護措施如何提供、安養與療養機構的設置數量等，需要考量家庭組成的變遷趨勢，以做更妥適與精確的規劃。此外，女性單親家庭比例逐年升高。1990 年與 2050 年的女性單親機率分別為 4.43% 與 20.05%，增加幅度超過五倍之多。若單親婦女無法或不願再婚，政府則須特別關注如何調和其在工作與子女照顧間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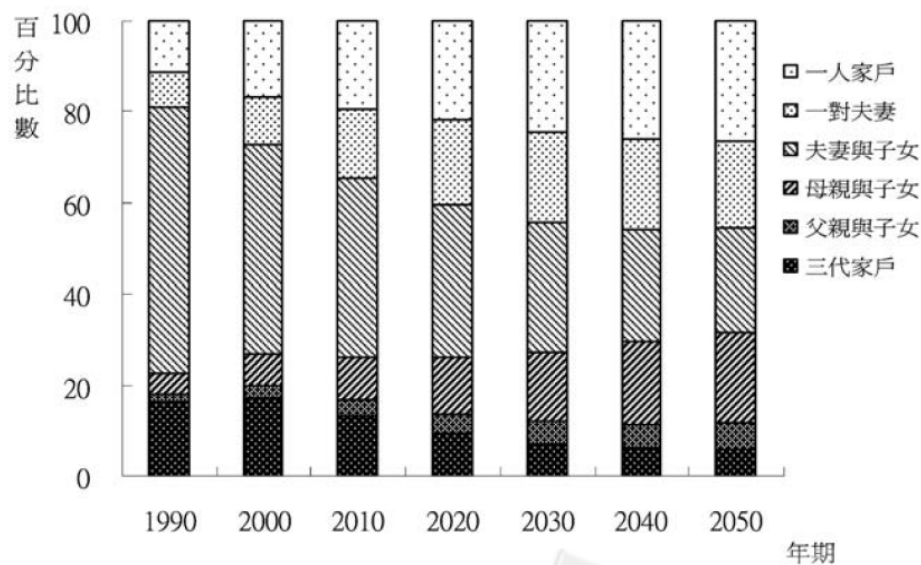


圖 2-4：我國未來家庭結構趨勢

資料來源：楊靜利與董宜禎，2007，臺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38: 162。

楊靜利與董宜禎（2007）的研究，距今已有一段時間，回顧相關推估假設例如生育率與離婚率等，相較於今日則略顯保守，無疑影響該研究推計結果的準確性。然而，人口結構雖瞬息萬變，但截至目前為止，人口結構相關影響因素，似乎未發生顛覆性的變化，近年國人初婚年齡仍不斷遞延，生育率持續下降約莫維持在 1.1 水平，少子化降低代間同居的客觀條件，又調查顯示有能力生活自理的中高齡夫妻較不傾向與子女共住等。倘若未來五年內我國相關人口現象沒有劇烈改變，上述的推計結果無疑仍相當值得參考。

此外，即便所使用的資料與研究方法不盡相同，楊靜利與董宜禎（2007）的研究結果亦與本計畫利用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分析的結果呈現出相同的發展趨勢，在我國少子化與高齡化進程中，中高齡夫婦與獨居老人（尤其是女性獨居老人）的醫療照護需求必須滿足。再者，單親與隔代家庭的增加（尤其是女性為戶長的單親與隔代家庭），需要政府關注托育政策的落實。

第三章 問題提綱

第一節 如何針對家庭型態變化趨勢釐定政策以為因應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因人口結構變化與社會型態改變，包含高齡化、少子女化、低婚率等已改變我國傳統家庭結構樣貌。大體而言，影響家庭型態變遷的因素可分為兩類，一是人口變遷所導致客觀同居條件的改變，二是社會經濟變遷所帶來主觀同居意願的變化（楊靜利等人 2012）。據此，就我國家庭型態變化趨勢，檢視政府政策之定位，以重視家庭自主性及弱勢優先的原則，提出社會政策的重點方向，包括兩大面向：一是平衡職場與家庭生活，提升生育率；二是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滿足高齡者安養需求。

（一） 平衡職場與家庭生活，提升生育率

1950 年以降，我國生育率開始下跌，根據內政部統計，1984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首度低於替代水準，完成人口轉型；1997 年後生育率歷年往下深探，除龍年效應短暫回升，2010 年甚至跌破 1000‰ 關卡，近幾年則回穩至 1100‰ 左右的生育水準，參見圖 3-1。我國生育率遠低於其他歐美已開發國家，與東亞各國例如日本、南韓等並列為「超低生育率」的國家。低生育率的直接影響是家庭組成人數減少，家庭規模縮小，待小孩成年後，可與高齡者同居的成年子女數亦減少。因此，即便在國人兩代同居意願未改變情況下，可預期在未來十年內，我國夫婦兩人小家庭逐漸增加。

根據人口學家的估計，倘若婦女生育率長期維持在超低生育率的情況，可能面臨人口老化與人口衰退的危機。Wolfgang Lutz 等人（2005）的「低生育率陷阱」假設，即說明當生育率降到 1.5 以下，由於人口學、社會學、經濟學三方因素共同作用，生育率將會持續不斷下降，甚至不可能逆轉。2012 年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所辦理之我國人口生育政策研究，報告顯示生育率轉型不僅作用於人口結構，同樣對於人口規模產生長久且深遠的影響，縱使未來政府的生育政策如期奏效，順利將國人的生育率提升至人口替代水準，但由於臺灣自 2003

年後處於十多年的超低生育率，基於人口老化的慣性作用，人口總量仍會持續衰退，人口回春的可能性相當渺茫（陳信木等 2012：21）。

日前由美國柏克萊加大 Dr. Ronald Lee 和夏威夷東西中心 Dr. Andrew Mason 兩位人口經濟學者所主持的國民移轉帳計畫（National Transfer Accounts），囊括全球四十國家的研究團隊，共同探討低生育率與人口老化對當今各國的影響。經跨國比較研究後，Lee 等學者指出高等與中等所得國家的最適生育率可能低於 2100‰的替代水準，因此適當的低生育率與人口減量，並不必然產生人口失衡與經濟問題，反而有助於提高社會整體的生活品質（Lee et al. 2014；中研院新聞稿 2014）。然而，參與該項計畫的中研院經濟所副研究員董安琪表示，由於臺灣的生育率嚴重偏低，與最適生育率差距過大，是少數將面臨生活水平降低的高所得國家之一；此外，國民移轉帳計畫一律採較樂觀的聯合國數據，倘若根據我國內政部的生育統計重新估計，則臺灣未來社會的永續發展將更加堪慮（中研院新聞稿 2014）。

近年來臺灣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努力催生，推出許多因應少子女化的各項措施，試圖共同營造一個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友善環境，藉此期望提高生育數量與生育率。然而，臺灣整體經濟與產業環境日漸嚴峻，導致工作與家庭生活難以平衡，原處於職場弱勢地位女性的勞動條件益加惡化，又傳統家庭性別角色未獲適當調整，使政府最初規劃的完善家庭政策難以落實，女性身兼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雙重身分，往往面臨蠟燭兩頭燒的窘境。根據 2012 年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所做的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報告，總體而言，僅四成的民眾認為當前政府所推行的生育政策對於鼓勵民眾生育是有幫助的（陳信木等 2012）。因此，政府首要之務在落實托育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的推動，以服務為導向的普及式公共托育政策，分擔職業婦女的育兒成本，期能使國人取得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藉以提升生育率，同時減輕單親與隔代家庭的沉重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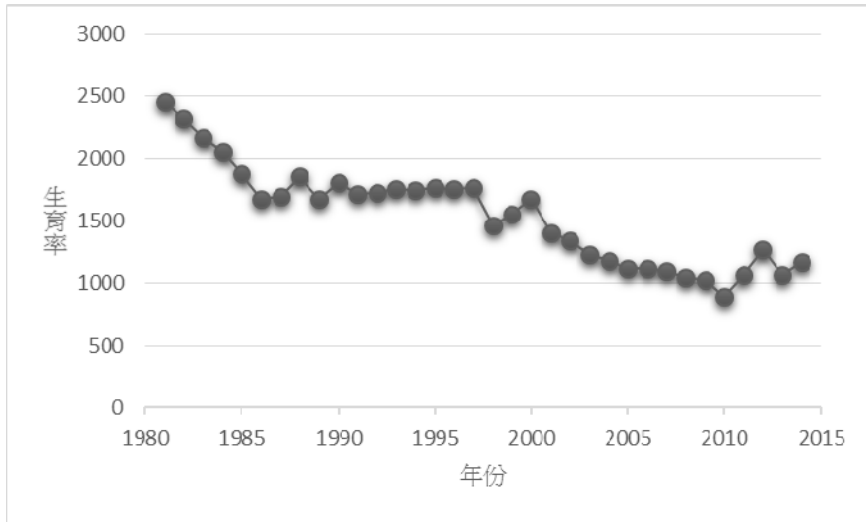


圖 3-1：我國總生育率歷年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二) 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滿足高齡者安養需求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103至150年)的中推計結果，我國預計最快將於2019年面臨人口零成長，爾後人口總量持續減少，相較於2014年，預估於2061年人口總數將減少23%不等。同時我國人口結構老化步調加快，15至64歲的勞動人口逐年減少，65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大幅增加，估計於2018年，65歲以上高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達到14%，即邁入高齡社會，並於2025年高達20%，成為超高齡社會。總扶養比亦從2014年的35.0（扶幼比為18.8、扶老比為16.2）攀升至2061年的98.6（扶幼比為17.2、扶老比為81.4），勞動人口的扶老壓力相當沉重，參見圖3-2。

少子化與平均壽命的持續增長趨勢，將使臺灣未來人口結構產生顯著變化。近年來醫學進步與基因科技是人類壽命增加的主因，人類壽命大幅增加是二十世紀中葉後的近代現象，但其增加之快、幅度之大，甚為殊異。在高齡化的快速進程中，需要重新根據人類生理發展的動態過程，適切定義老年年齡，取代缺乏學理根據的硬性年齡規定，可能是規劃與評估未來高齡社會政策的首要任務。根據2012年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社會意向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的臺灣民眾認為女性60-64歲以上、男性65-69歲以上即可稱為「老人」。相較於2006/7年的歐洲社會調查結果，英國有半數以上的民眾認為70歲以上才堪稱老人，臺灣僅不到兩成的民眾將70歲設定為老人年齡的門檻，臺灣民眾對老人的定義遠較英國年輕（楊文山、李怡芳2014）。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內政國際指標，2012年臺灣與英國的平均餘命分別為79.5歲與80.2歲，雖然英國人平均餘命較臺灣略長，但如此些微的差距似乎很難解釋兩國對於老人年齡認知的顯著差異。

西方人口學者Jacob Siegel顛覆過去以「生理年齡65歲以上」定義老人，嘗試根據平均餘命回推估算合適的老人年齡門檻為「平均餘命10或15歲的生理年齡」。若按此一標準，2014年臺灣男性老人應落在77歲至69歲的區間（平均餘命為10.19~15.07歲），女性則須達到80歲至73歲的區間（平均餘命為10.25~14.95歲）才能算為老人（Sanderson and Scherbov 2008）。即便是採用最低的標準，該年齡門檻仍遠高於臺灣目前的法定退休年齡與平均實際退休年齡。政府目前傾向將年金請領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似乎是一個不失常理、較符合國民認知與平均壽命，同時亦是順應世界趨勢的作為。目前我國的家庭安排與退休、養老等

制度，大致上是以人均壽命為 60 歲左右的制度設計；如果未來人類平均壽命將逐漸增加，大家活得更長，就需要重新思考社會制度的規劃模式，包括生活方式、家庭關係、工作模式與退休年齡等，這無疑是臺灣社會也是全體人類社會面臨的一大議題。

隨著人口衰退與人口結構老化，以及國人代間同居的經濟能力與意願逐漸下降，預期未來中高齡夫婦家庭與獨居老人情況增加。對於身體狀況無虞尚可自理生活起居的健康老人，強調活躍老化與健康老化的概念，藉由各種社會組織與制度安排，增加高齡者的社會參與，並鼓勵中高齡人力再運用。另一方面強化失能老人的照顧與安養系統，目前我國提供照顧服務的主要人力以家人或由家庭自行聘僱的看護工為主，機構式服務的入住率約佔七成，顯示機構式服務過剩，但社區式與居家式服務卻零碎不完整。因此，現階段應透過政府政策與私人企業協力，發展高齡社區整合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統整社區式與居家式服務網絡；預期未來中高齡夫婦家庭與獨居老人數量可能大幅攀升，未來可著重於提高國人入住機構式照護服務的意願，同時建立擁有信託保險與安養照護的機構與體系，提供老人生活的連續性與異質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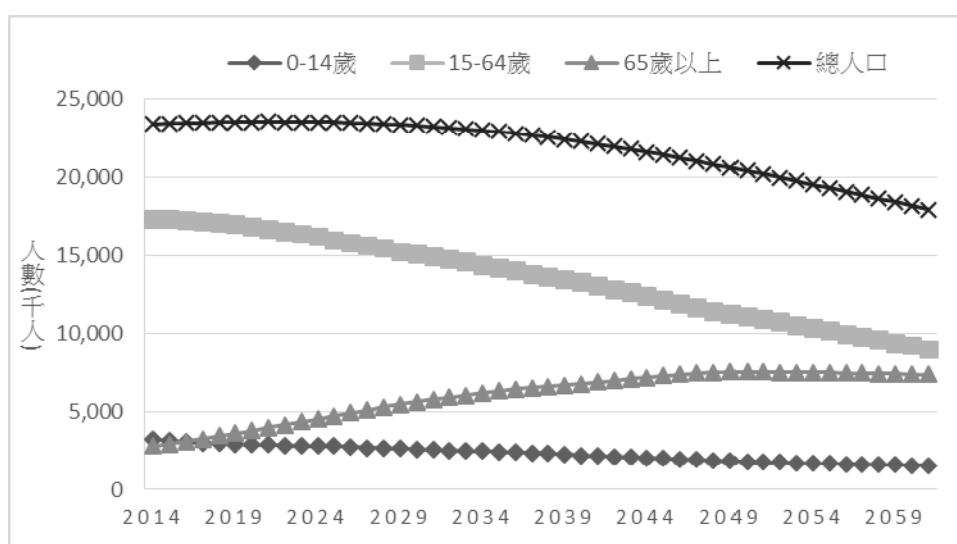


圖 3-2：我國未來人口結構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103 至 150 年）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第二節 如何因應我國家庭功能角色之變化

生育率與人口老化影響代間同居的可能性，而國人婚姻決策行為的變化，例如初婚年齡延後與未婚率攀升，跨國聯姻與外籍配偶，原住民族的特有家庭文化等，則促使家庭功能角色呈現多樣化發展。據此，就我國家庭功能角色變化，研擬三大重點方面，包括：調查國人同居情況，探討婚育行為的影響因素；重視新住民家庭子女的教育投資；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的經濟弱勢處境。調查國人同居情況，探討婚育行為的影響因素

(一) 調查國人同居情況，探討婚育行為的影響因素

黃芳玫等人(2009)利用主計處 1980-2005 年人力資源與運用調查原始資料，探討我國 25-54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變化情形。該研究顯示，1996 年後已婚女性淨就業比率呈穩定增加，縮小單身與已婚女性的淨就業比率差距；淨就業比率增加的主要族群為擁有 6 歲以下小孩者，以及最低家人所得水準以及單薪家庭等家庭特質的女性，顯示出家庭中夫妻之間可能存在著互補的關係，亦即當丈夫非就業時，妻子會加入就業市場分擔家計。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2014 年我國女性總體勞動參與率已達 50.64%，超過半數；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提高，性別差異逐漸縮小，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模式也越加模糊。就未婚者而言，近二十年來，25-59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已趕上男性，性別差異已然消失；就已婚或同居者而言，男性的勞動參與率仍明顯較女性高，但性別差異已縮小至 20%至 30%不等，較二十年前減少了 10%至 20%，且 25-49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約維持在 70%左右，顯示雙薪家庭已逐漸成為我國重要的家庭經濟安排模式，參見圖 3-3 及圖 3-4。

大體而言，女性生命週期中有兩個時點之勞動參與率變化較大，一是結婚、二是生育；此外，女性的教育程度、小孩的年齡與數目、家中是否有人可協助照顧幼兒、以及丈夫的薪資或教育程度等，皆會影響一名已婚女性的勞動率參與程

度（黃芳玫等人 2009）。因此，隨著當代女性教育程度提高，不僅提高未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與職業成就地位，同時增加未婚女性進行婚育決策時的機會成本，因而傾向晚婚晚育甚至不婚不育。德國風險社會理論大師 Ulrich Beck 與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主張，晚育、少育甚至不育實際上是女性無聲地抗議，生育意願必須重新定位在機會和風險、慾望和需求上，生育行為扮演著一種衝突解決策略的機制，「只要男性依然不願分擔養育孩子的責任—只要這些情況依舊，就很難期望出生率會顯著成長（Beck and Beck-Gernsheim 2002: 126）」。我國既有研究顯示，高學歷女性較傾向晚婚，而延遲婚姻的確可能提高不婚的可能性，且越晚出生的世代不婚情況益加明顯（楊靜利等人 2006；陳玉華、陳信木 2012）。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參見圖 3-5，2014 年我國 30-34 歲女性有偶率僅 52%，勉強過半，最高峰出現於 50-54 歲為 70.66%，爾後隨著年齡增長逐漸下降；相較之下，20-49 歲男生有偶率成長雖較緩慢，但隨著年齡增長持續增加，於 65-69 歲達到 83% 的頂點。

新加坡人口學者 Gavin W. Jones（2007）發現，亞洲國家女性有「逃避婚姻」的現象，東亞國家，無論日、韓、新、港或臺灣，甚至是開發中國家的都會地區，例如菲律賓的馬尼拉、印尼的雅加達、泰國曼谷，與緬甸的仰光等地，受過大學以上教育的女性不僅晚婚甚至可能終身不婚。亞洲傳統社會的女性被嚴格地限制於家庭領域，缺乏其他生活機會的社會制度安排，使早婚成為女性唯一的人生選擇；隨著近代教育與就業機會的提升，不僅改變女性對婚姻的考量與決策，亦連帶地提高其對婚姻關係中性別平等的期待。

婚姻對於當代亞洲女性而言，不再是提供生活經濟保障的唯一來源，隨著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同居或替代親密關係形式亦為大眾所接受，於是女性擁有較多的時間與空間，等待並期盼一段更為細緻親密的婚姻關係。另一方面，男性於職場領域面臨女性的競爭，加以整體經濟環境的惡化，基於對未來經濟安全的疑慮，以及男性須養家活口的傳統觀念，亦使男性遲遲不敢進入婚姻。

目前國人初婚年齡不斷遞延，嘗試在傳統的婚姻關係之外，尋求更平等且舒適的兩性相處模式。但截至目前，各項官方統計並未針對國人同居之現況有明確的掌握，可能因素在於同居的定義難有共識，且涉及個人隱私性較難測量，倘若可參照國外經驗與我國民情，邀請相關人員共同研議適合的定義測量指標，針對

特定區域進行小規模抽樣調查，嘗試探討國人同居意願等相關研究，進而逐漸擴大樣本與調查地區，相信有助於進一步理解國人的婚姻決策行為，成為未來研議婚姻與生育政策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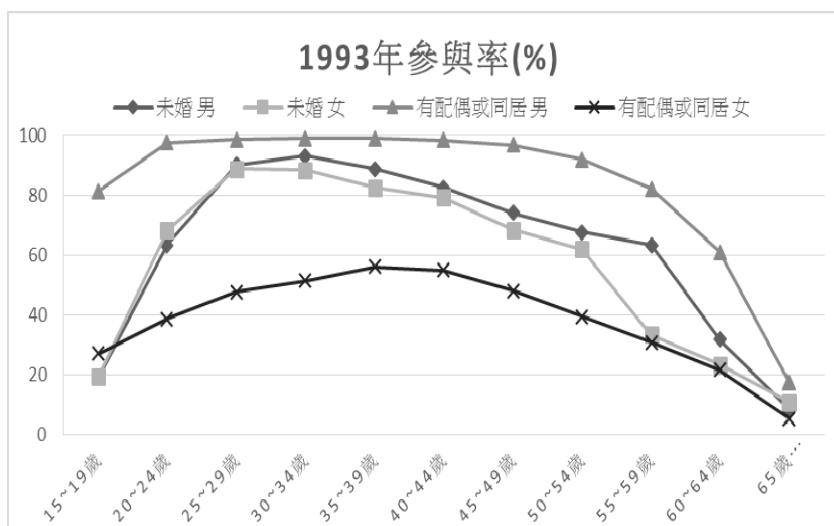


圖 3-3：1993 年婚姻狀況與各年齡別的勞動參與率比較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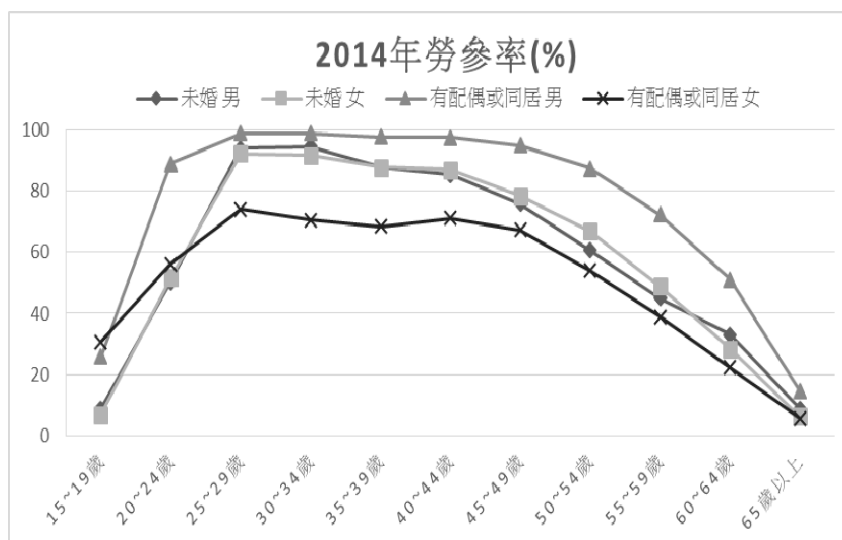


圖 3-4：2014 年婚姻狀況與各年齡別的勞動參與率比較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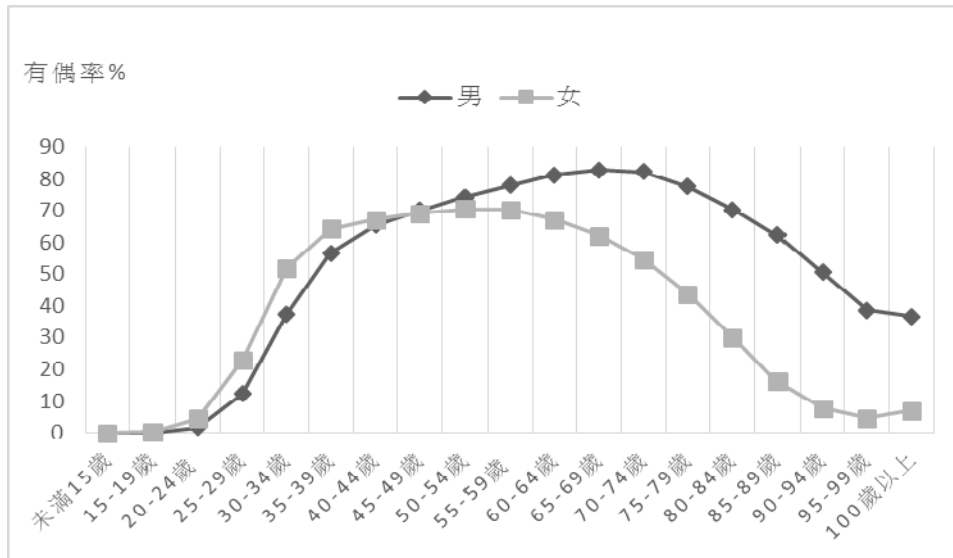


圖 3-5：2014 年國人各年齡層有偶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二） 重視新住民家庭子女的教育投資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參見圖 3-6，2000 年以前外籍女性配偶的原屬國籍主要以大陸地區為主，自 2001 年起東南亞籍比率逐漸增加，至 2004 年達到高點，甚至超過大陸地區。近五年來無論是來自大陸或是東南亞地區的女性配偶，移入情況趨勢已逐漸和緩，每年國人與新住民女性的婚配約佔國人結婚對數的 15% 左右。

隨著我國跨國婚姻歷程的演進，關於新住民相關議題的討論也隨之改變，目前新住民家庭的第二代子女已進入就學階段，關注重點由外籍配偶的文化適應與母職教育，轉至親職教養、子女學業表現，以及新住民的勞動參與情況。參照 2015 年教育部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新移民子女數在 91 年度達到 3.08 萬人高峰後即逐年下降，受入學年齡遞延，於 103 年度達到高點，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總計為 21.1 萬人，預計明（105）年度起轉為下降¹。

我國新住民家庭基於婚姻形成歷程與結構，其組成傾向於經濟弱勢的群體。對於新住民家庭所面臨的經濟與文化雙重壓力，政府必須特別關注與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的學習情況，開發潛力並培養人力資本，以避免階級複製，同時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與勞動參與，以保障並改善其經濟安全。

¹ 由於教育部使用新移民一詞，故本研究保留其原文敘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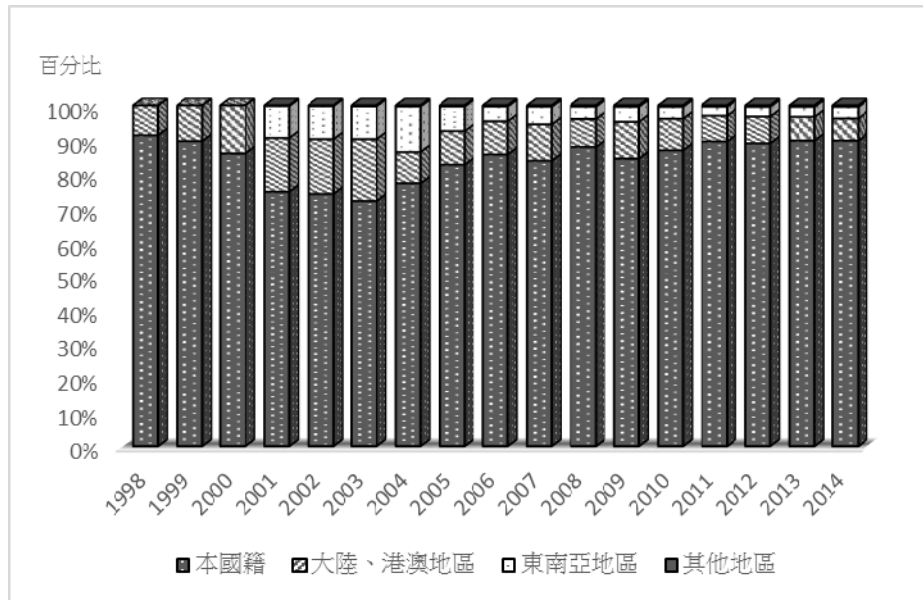


圖 3-6：歷年我國結婚新娘原屬國籍分布情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 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的經濟弱勢處境

根據民國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族家庭總戶數為 211,840 戶，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4.11 人（含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相較於全體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3.21 人，原住民族家庭人口數多出 0.9 人。此外，原住民族家庭扶幼比為 32.79%，高於全體家庭的 19.07%；原住民族扶老比為 25.76%，也高於全體家庭的 15.86%；原住民族家庭的老化指數 78.56%則低於全體家庭的 83.14%。因此，相較於全體家庭，原住民家庭不僅家庭規模略大且人口結構的老化情況較為和緩。

然而，即便原住民家庭的人口結構壓力較小，但經濟弱勢卻相當明顯。根據民國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每戶 65.81 萬元，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的六成一。若按照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40%歸屬在第一分位組，22%位於第二分位組，18.0%位於第三分位組，11.71%位於第四分位組，僅有 7.91%的原住民族家庭為最高所得組。相較全體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的經濟弱勢情形非常明顯。

此外，相較於全體家庭，原住民家庭不僅處於經濟弱勢，內部的貧富差異亦較大。根據民國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21，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分配不均情況比全體家庭來得嚴重。

隨著臺灣原住民族與漢民族通婚的比例逐年成長，混合族群家庭中的族群認同、語言學習與文化承傳等議題，向來為學界所高度關注，但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結合的跨族/跨國婚姻，卻較少研究關注。鑑此，劉千嘉（2015）運用內政部移民署所執行的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嘗試描繪此類多元族群家庭的人口及社經特質。研究指出，原住民與新住民女性的原新婚配，僅佔全體跨國婚姻不到 1%之數，但其婚姻特質與家庭社經處境上，卻有其特殊之處。原新婚配的婚姻穩定度較漢新婚配稍低，原新婚配有著較高比例的離婚與分居，是否是溝通造成了新住民適應上的障礙，而增添婚姻生活的不穩定性，抑或其他因素所導致，值

得探討。其次，原新婚配的丈夫教育程度較低、工作的狀況亦較不理想，有較高比例屬於臨時性的工作，這也反應出原住民在臺灣社會上與漢人的社經落差；同時因為家庭經濟的需求，原新婚配的新住民工作的比例甚高，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例也較漢新婚配的新住民高。

換言之，原新婚配較之漢新婚配雖然同為跨國婚姻，但原住民在臺灣就業市場的弱勢與邊陲，也使得原新婚配在生活適應之外，更多了生存競爭的壓力。原新家庭與原新婚配在經濟上的不穩定性，使得新住民有更強烈的工作需求，但另一方面，外出工作也使新住民能累積自身的經濟、文化與社會資本，是故當婚姻生活不順遂，或婚姻觸礁時，新住民也較可能會選擇離婚或脫離現有婚姻的束縛。原新家庭較之漢新家庭，在新住民的適應、家庭婚姻經營的協助，與子女教養上的需求，往往較漢新家庭更為複雜。但政府在規劃相關輔導措施時，往往忽略的跨國婚配內在的差異性。政府在規劃相關的適應與生活輔導課程時，通常仍是從漢人的視角出發，在教材選定與授課內容上，同化的色彩遠大於多元文化的包容與接納性，而識字與語文班，所預設的是學習中文識讀與臺語的溝通，卻忽略了許多原新婚配是發生在原住民原鄉地區，在人口老化與流失嚴重的原鄉部落，族語能力才是融入當地社群的重要關鍵。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第四章 因應策略

根據上述分析，預期臺灣未來家庭支持功能相對薄弱的家庭型態在比重上可能逐漸增加，包括中高齡夫婦家庭、獨居老人、單親與隔代家庭，雙薪以及同居家庭等，此外，原處於文化與經濟弱勢的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亦可能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難以維持家庭功能而面臨解組危機。由於前述討論範圍甚廣，涉及人口、家庭、移民、族群以及經濟政策等面向的討論，為免討論過於發散，因應政策僅聚焦於家庭政策相關面向之探討。

以下，藉由檢視臺灣目前相關部會的政策與措施，基於重視家庭自主性及弱勢優先的原則，研擬適當的政策措施，協助家庭功能發揮。據此，本研究提出三大面向的政策建議，包括：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的平衡，以及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

第一節 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參照民國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報告」，藉由公私協力建構多元高齡照顧體系，由政府提出規範性市場的架構，透過自由市場與社會服務回應與滿足高齡者的多元需求，基於活躍老化的核心價值，共同建立健康、幸福、活力及友善的高齡社會。目前我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要政策目標，以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辦理多元老人福利活動為重點，為配合既有政策推動，本計畫針對可自理生活起居的老人，強調活躍老化與健康老化的概念，並強化失能老人的照顧與安養系統，預期未來中高齡夫婦家庭與獨居老人數量可能大幅攀升，需著重於提高國人入住機構式照護服務的意願，同時建立擁有信託保險與安養照護的機構與體系。具體建議如下：

- (一) 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鼓勵老人參與各種公共或社團活動，增進高齡者的社會融合，同時結合保健諮詢相關服務之提供，延緩年長者身心功能退化，提升身心健康。
- (二) 鼓勵中高齡人力再運用：規劃漸進式與多元化的退休選擇與機制，延緩中高齡者離開勞動力市場的時間。
- (三) 提供足量且質優的長照機構：
 - 1. 建立同時擁有信託、長期保險、醫療協助、安養照護與社會企業價值的機構與體系，提供友善、彈性、客製化、多元化、性別差異與連續性服務，根據老年生命歷程不同階段的需求，尤其是單身女性老人的特殊需求，規劃妥適的異質性服務。
 - 2. 以實驗方案模式，區域性小規模試辦，以逐步調整並增加多元的服務模式；同時給予隔代家庭等較弱勢家庭，給予政策上的優先與保障措施。目前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已參照日本推動經驗，結合學者專家、長照服務單位、縣市政府等推動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計畫，建議可持續推動計畫並研議擴大執行範圍與目標。
- (四) 培養在地醫療照護人才：
 - 1. 我國照顧服務員時薪為 170 元，針對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之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時數達 130 小時以上，每月補助專業加給新臺幣 1,000 元，另提供失智症照顧者，每個服務對象每月加給 350 元。為有效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工作及增加留任意願，建議持續提升照顧服務員的專業地位及薪資水準，並詳細規定照護服務員的服務範疇與角色。
 - 2.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會同教育部及勞動部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為鼓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及產業創新，建議研議於大專學校設置相關科系培養從業人員，增加青年參與高齡照顧服務產業之機會。

第二節 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主辦機關：教育部、勞動部；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近年勞動部陸續推動「友善家庭勞動政策」，包括增進勞工在生育及育兒期間的所得保障、職場母性健康保護、友善母性及托兒服務等，試圖促進國人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具體建議如下：

(一) 落實托育相關法制與措施：

1. 提供以服務為導向的普及式公共托育，管控並提高托育服務的品質。
2. 為緩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鼓勵興辦「公私協力幼兒園」，結合社會企業及一般企業興辦平價、優質的多元型態幼兒園。

(二) 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鼓勵中小企業提供育嬰假、托育設施等相關員工福利，並研擬適當的勞動檢查措施，暢通申訴管道。

(三) 重點協助單親與隔代家庭：

1. 單親家庭以及隔代家庭，通常面臨經濟安全與子女教養的雙重壓力，需要政策給予優先保障托育等服務，加強兒童的教養與照顧，並協助成人調節家庭與工作生活之間的平衡。
2. 整合福利輸送與教育管道，一方面給予有需求者相關協助與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其相關知識，提升自我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家庭和諧與永續經營。

(四) 調查國人同居情況：隨著經濟環境惡化、薪資條件凍漲、傳統性別角色仍未平衡男女家務負擔等，諸多因素皆影響國人結婚意願，並與近年結婚率降低有所關聯。截至目前，在未嚴格區分已婚與同居的狀況下，各項官方統計並未能對國人同居之現況有明確的掌握。期望能透過訂立更為明確的婚姻狀態，明確區分有偶與同居、離婚與分居，以利後續分析國人同居意願與相關成因，作為未來制訂政策的參考與基礎。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第三節 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文化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勞動部）

相較於漢民族，原住民族及晚近的新住民，基於經濟與政治等因素，屬於社會中相對弱勢與邊陲的族群。政府必須立基於尊重多元文化的原則，改善其經濟條件與弱勢處境，並透過投資與培養第二代的人力資本與就業能力，以避免階級複製。具體建議如下：

- （一）推廣多元文化觀念：我國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教育部多元文化教材暨資源整合協商會議」，於學校中推廣多元文化觀念，建議可以持續將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概念進一步由學校拓展至企業、媒體與社會團體，在重視社會與文化敏感度的基礎上，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
- （二）投資偏鄉的教育資源：我國於 103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439 次會議提報「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規劃情形」報告，鑒於族群與城鄉教育落差的消解非一蹴可幾，建議有效評估與檢討其成效，並繼續投資原住民與新住民的學習環境、輔導計劃等，開發其潛力並培養其人力資本，避免階級複製。
- （三）協助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就業：
 1. 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服務對象為 15 歲至 30 歲之青年，包括高中（職）職涯發展、職場短劇競賽、大專返鄉工讀、大專就業博覽會、就業媒合及就業座談會等六項子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在學或即將畢業之青年就業職涯規劃與發展，相關服務區域係依原民會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劃分。建議延續並擴展該計畫，提早於國中階段輔導其職涯規劃，並根據其所在地區（例如原鄉或都市）給予不同協助，增加其就業率。
 2. 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鼓勵企業雇用多元族群員工，並增加多元的選才

方式，降低原住民與新住民的就業障礙，提高原住民與新住民非臨時工的比率，給予弱勢民眾更多的經濟安全保障。

- (四) 考察跨國婚配內在的差異性：原新婚配（原住民與新住民婚配）較之漢新婚配（漢人與新住民婚配）雖然同為跨國婚姻，但原新家庭較之漢新家庭，在新住民的適應、家庭婚姻經營的協助，與子女教養上的需求，往往較漢新家庭更為複雜，因此政府在規劃相關輔導措施時，必須考察其差異性。
- (五) 建立長期動態資料庫：委請原住民與新住民相關學者專家分析原住民及新住民個人生命歷程階段與經濟安全狀況的關聯與相關因素，同時評估相關政策的成效，作為制訂日後政策的參考與基礎。

參考書目

一、部會政策

1. 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家庭政策」，104年5月。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103年5月。
3. 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104年5月。
4.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103至150年)，103年8月。
5. 勞動部「友善家庭勞動政策」。
6. 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報告」，104年6月。

二、文獻資料

中文部分

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

內政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549&CtUnit=384&BaseDSD=7>

林如萍，2012，臺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代間互動類型之變遷趨勢。收錄於伊慶春、章英華主編《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1》，頁 75-124。臺北：中央研究院。

前內政部兒童局（今衛生福利部社家署）。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口推估。

http://webarchive.ncl.edu.tw/archive/disk19/80/18/21/39/08/200806063008/20121218/web/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6f.html?uid=112&docid=2290

黃芳玫、翁任嬋與黃芳雅，2009，女性勞動參與之研究—1980-2005。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9(2): 1-50。

張桂霖、張金鶚，2010，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偏好之轉換：家庭價值與交換理論觀點的探討。人口學刊。40: 41-90。

陳信木等人，2012，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陳玉華、陳信木，2012，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收錄於伊慶春、章英華主編《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1》，頁 1-28。臺北：中央研究院。

楊文山、李怡芳，2014，老年年齡的社會建構與想像。收錄於趙永佳、蕭新煌與尹寶珊主編《一衣帶水：台灣社會議題縱橫》，頁 51-78。香港：香

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楊靜利，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臺灣同居人數估計。臺灣社會學刊。32: 189-213。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 1-32。

楊靜利、董宜禎，2007，臺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38: 135-173。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2012，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收錄於伊慶春、章英華主編《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1》，頁 1-28。臺北：中央研究院。

董安琪，2014，跨國研究顯示超低生育率在臺灣可能導致生活水準降低。中研院新聞稿，發稿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https://www.sinica.edu.tw/manage/gatenews/showsingle.php?_op=?rid:7047

劉千嘉，2015，先來與後到：原新婚配在新住民婚姻中的位置。臺灣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

英文部分

Beck, Ulrich and Beck-Gernsheim, Elisabeth, 2002,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Jones, G. W. (2007), "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3, No. 3, pp. 453-78.

Lee, Ronald et al., 2014, “Is low fertility really a problem? Population aging, dependency, and consumption” *Science* 346(6206):229-234.

Lutz, Wolfgang and Vegard Skirbekk, 2005, “Policies Addressing the Tempo Effect in Low-Fertility Countr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1(4): 699-720.

Sanderson, Warren and Sergei Scherbov, 2008, “Rethinking Age and Aging.” *Population Bulletin* 63(4): 3-16.

附錄一 深度訪談大綱

日期：2015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專家學者：A

計畫人員：劉助理教授千嘉

1. 我國目前與未來家庭結構變遷可能趨勢與特色
 - 1-1. 您曾於 2000 年和曾毅老師在臺灣社會學刊發表一篇”臺灣的家戶推計”，該文使用 PRO-FAM 的推估方法。
 - 1-1-1. 請問該篇文章的推估方法與您於 2012 年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系列叢書中所發表”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一文所使用的推估方法有何不同？兩篇文章所得的研究結果又有何不同？
 - 1-1-2. 該如何分別解讀上述兩篇文章中的家庭結構變遷與未來趨勢？
 - 1-1-3. 又上述兩篇文章的研究結果是否可與主計處 2010 年人口普查所得出家庭結構結果相互比較？
 - 1-2. 目前中國大陸調查發現，老人獨居逐漸成為重要的居住安排模式，請問該現象是否可以解讀臺灣資料？
 - 1-3. 中國大陸基於獨生子女政策，女兒在城市老人照護工作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請問臺灣未來是否也可能出現類似的情況或趨勢？
2. 目前家庭政策的缺失或介入
根據您的研究與專業，您覺得臺灣政府在家庭政策的制定與資源配置上是否有哪些缺失，以及如何補強？同時老人活躍健康平均餘命日益改善，對下列現狀有何影響
 - 2-1. 居住安排模式
 - 2-2. 老人社區照護
 - 2-3. 老人福利相關議題
3. 我國未婚同居的現況與未來趨勢
 - 3-1. 您曾使用 2000-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推估我國未婚同居的情況，可否

說明該文研究結果，以及您對於臺灣未來未婚同居的可能趨勢之看法

3-2. 根據部分美國研究，同居不婚似乎蔚為風潮，近年美國老人與中年同居者增加幅度甚大，請問就您的觀察臺灣是否也有此一現象？

4. 婚姻當中性別議題的探討

4-1. 隨著現代女性教育程度擴張，您覺得傳統的婚姻斜率(男下娶、女上嫁)是否發生改變？其對大專或研究所以上學歷女性的

附錄二 深度訪談摘要

Q1. 您曾於2000年和曾毅老師在臺灣社會學刊發表一篇「臺灣的家戶推計」，該文使用PRO-FAM的推估方法。請問該篇文章的推估方法與您於2012年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系列叢書中所發表「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一文所使用的推估方法有何不同？兩篇文章所得的研究結果又有何不同？

A：第一篇文章是用1990年的普查資料，加入生育率死亡率的變化，去模擬臺灣未來二十年可能會發生的變化，比較著重在家庭組成，如代間的組成，在未來可能發生的變化；第二篇文章是用社會變遷的資料，我是用1984年、1993年跟1994、1995年，以及2003年加上2005年，去觀察臺灣家庭結構在過去二十年間的變化。這兩篇文章基本上一篇是談未來發展，一篇是談過去，是很不一樣的。

Q2. 該如何分別解讀上述兩篇文章中的家庭結構變遷與未來趨勢？

A：我發現臺灣社會存在著一個現象，就是我們主觀認知到的現象，跟用客觀數據來觀察的現象，其實很不一樣。我們都會覺得，我們的家庭結構跟家庭形式好像已經跟以前很不一樣，但如果就我之前的研究，會發現，其實家庭結構在這二十年來，變化不大，它的形式都是維持著以前傳統的樣子，還是以核心家庭，或是以核心家庭主的比例比較高，那些單人家庭、或是單身家庭、還是兩個核心家庭的這種擴展家庭，我把它歸類在非傳統的家庭，在比例上還是少數。所以，這二十年來，家庭的結構一直很穩定，最大的變化是單身這一塊，越來越多的人不婚。

Q3. 如果越來越多人不婚，那麼單身戶、單人戶不是會上升嗎？

A：可是從數據來看，並沒有耶，我把單人戶跟擴展家庭都列為非傳統家戶，可是在比例上變化不大。我們都以為，好像子女長大了會想脫離原生家庭自己去住，就美國社會這樣，可是我們觀察到，臺灣很多成年子女自己住了一陣子，還是會回去跟爸媽住，一來是節省開銷，二來是有人幫忙打理生活，根本不用煩惱下一餐吃什麼。我有問他們，有沒有提供家裡經濟的補貼，結果是要看父母需不需要。有些爸媽會要求他們補貼家用，有些是會叫子女給錢，可是是幫他們拿去存起來。

Q4. 老師剛剛說到，我們的家庭結構基本上還是維持著傳統的形式，只是不婚者增多，是不是意味著，進入婚姻的人都會採取比較傳統的形式。

A：會結婚的人，他們還是習慣維持著很傳統的家庭結構與形式，子女跟父母一同居住。我問過我班上的學生，從我1999年任教到現在，我每年都會問我的學生，你們以後會不會照顧父母，跟父母一起住。當然，他們現在對照顧的概念不是很清楚，我會跟他們說，想想自己的阿公阿嬤，那樣的照顧。然後請他們舉手，會願意照顧爸媽的舉手。有一些人舉手。他們對自己的未來沒有信心，覺得不要靠父母照顧就不錯了。我會問，你們會希望自己不用照顧爸媽的舉手，很多人都舉手了。我再問，你們覺得自己孝順的人舉手，沒什麼人舉手，我再問，你們覺得自己比別人孝順一點點的舉手，就有一些人舉手。我又問，那你們覺得別人會不會照顧爸媽？就是用這樣的方式，讓他們去想。說到單身，不婚這一塊，抗拒婚姻，拒絕婚姻，男生跟女生都有。一開始可能是女生，覺得不想結婚，但後來，男生也會覺得不要結婚，因為結婚是兩個人的事，如果兩個人結了婚，不只要負擔自己的家庭，還要去照顧對方的家庭、對方的爸媽，這樣壓力太大，所以，男生也不想結婚。

Q5. 說到抗拒婚姻這塊，在性別方面有不同的驅力，可不可以請老師再多說說。

A：如果從年齡來看，年紀輕一點的男生不想結婚，覺得還很早，可是男生的可生育年數比較長，所以他可能在比較晚的年齡階段，就會結婚，女生可能是年紀大一點的不想結婚，因為她跟自己的原生家庭還有很緊密的聯繫。但從總體來看，臺灣的完婚率還是很高的。

Q6. 上述兩篇文章的研究結果是否可與主計處2010年人口普查所得出家庭結構結果相互比較？

A：我還沒有細看主計處做的統計，不是很清楚2010年普查的家庭結構有沒有什麼不同。

Q7. 日前中國大陸調查發現，老人獨居逐漸成為重要的居住安排模式，請問該現象是否可以解讀臺灣資料？

A：我想大陸是因為一胎化的關係，所以老人獨居的狀況更很普遍，臺灣的話，我們少子女化的效果所導致的老人獨居，可能還沒出現，未來當然可能會是

因為少子女化。我們現在的老人，可能會有一些本來是老年夫婦一起住，然後喪偶後，變成獨居，還有一部份的獨居老人，是因為子女都外出工作打拼，只剩下老人自己在家。可是我們現在獨居老人的比例，其實一直沒有很高，內政部2007年的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獨居老人其實還是只有一成多，我們的老人還是習慣跟子女同住，雖然比例上有在下降，但是，大概也還有六成多，是跟子女同住。這其實是跟意願有關，我們如果去問老人，怎麼安排自己的居住，多數都會希望能夠自己住，但這個，你要看他的階段，通常是健康、年輕老人會這樣想。可是如果我們問，如果你老了，希望怎麼安排自己的居住，多數還是會希望跟子女住在一起。這其實，雙方都有準備了，子女其實也會預設，爸媽年紀大了，會跟自己一起住，爸媽也是，年紀更大了，還是希望跟小孩一起住。這也是我前面說的，其實我們的家庭，一直都很保守。

Q8. 中國大陸基於獨生子女政策，女兒在城市老人照護工作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請問臺灣未來是否也可能出現類似的情況或趨勢？

A：我想臺灣也是，家庭裡面的照顧工作，一項就是女兒或是媳婦。剛剛我說到，我們的家庭變遷有很大一塊是，沒有進入婚姻的這個未婚的人。我們的社會覺得，如果你沒有結婚，沒有小孩，通常會預期你去照顧父母，不管你的工作是什麼，也不管你有多忙，就會覺得，你沒有家庭要照顧，所以可以多負擔一點。那你自己也會想，對啊，人家小孩在生病什麼的，你也會自己覺得要去多負擔一些照顧的責任。所以，老人的照顧，可能有很大一塊，是會落到這些不婚的人身上。

Q9. 根據您的研究與專業，您覺得臺灣政府在家庭政策的制定與資源配置上是否有哪些缺失，以及如何補強？同時老人活躍健康平均餘命日益改善，對居住安排模式有什麼影響？

A：我覺得提供一個比較好的照顧機構是很重要的。我剛剛說過，有一些人他是不婚的，他沒有子女，如果將來他老了，還是需要有人照顧。現在很多老人的養護機構都成了社區鄰避設施，只要說要設立老人安養中心，社區就出來反對，如果政府可以介入，用一些已經閒置的空間去進行改造，反正是國家的地，也沒什麼好反對的。可是，這有另一個隱憂，比方說現在有很多閒置的國小校舍，通常國小會閒置下來，都是因為人口流失，人口流失的地方通常是比較偏鄉的，如果你在這個地方蓋老人安養中心，等於是把老人又丟到

偏遠地方去。

Q10. 日本之前有一個住宅的實驗，推行二代宅。不是家庭裡面的二代，而是年輕世代與年長世代的共同居住，就是兩層樓的建築，一樓給老人住，二樓出租給年輕人，希望讓發揮代間的照應。您覺得這樣的構想如何？

A：我覺得這個可能也行不通，這樣，是不是預期了，入住的年輕人要去照顧樓下的老人？彼此又沒有血緣關係，這樣的預期可能很難達成，而且，要怎麼讓年輕人願意去住，還要照顧沒有關係的老人？這樣心理壓力也會很大。日本是有一種社區混齡照顧，利用社區空間，把不同年齡層的人集合在一起，設計一些活動，讓他們去執行。我之前還有看到一種，雖然是高樓式的照顧機構，可是，他就蓋在中學旁邊，那個窗戶就面對中學的操場，學生在那邊打球，那邊運動，老人家在窗邊就可以看到。那個效果也非常的好，這些老人家看著年輕人在那邊打球，也會回想、說起自己之前怎樣怎樣。

Q11. 現在也有再推行老人的社區照護，您覺得這樣的構想如何？

A：現在因為少子女化，很多小學人數不足，空間都閒置了，那時候我接了一個高雄市研考會的計畫，就有建議，可以把閒置的空間，把它改造一部份的空間，作為老人安養或日間的活動中心，這樣，在同一個空間裡，有老人也有小孩，但它不是一個混合的概念，可能是增加他們日常見面的頻率而已，老人也不會去操場，不會跟小朋友有經常的接觸，可是，可以透過一些活動，比方說，小朋友萬聖節去老人中心這一類的，然後小朋友每天看這些阿公阿嬤，看久了也會跟他們打招呼這樣。

Q12. 高雄市已經有這樣的設置，高雄市社會局已經開始試做了，在大同國小。

A：這樣啊，真是太好了。我們之前研考會的報告中也有建議他。可是，這樣的做法，也會有一些家長擔心，會反對。我就問我學生，如果你是家長，你贊不贊成在國小旁邊設置一個老人照顧機構。學生有的贊成，有的反對。我特別喜歡問那個反對的，為什麼反對，他們說會擔心，會擔心這些老人，有些會不會戀童，有些會不會有傳染病，這個的確是家長會擔心的。所以，比較合適的作法，可能是設置老人活動中心，一些健康的老人，增進兩代的接觸這樣。

Q13. 對於老人福利，與老年生活安排，您有什麼建議？

A：我覺得，要訓練老人自我照顧的能力。女人還好，反正家務、做飯、洗衣這個她都已經習慣了，可是很多老年人，特別是男人，他沒有自我照顧的能力，因為以前都是他的老婆在幫他整理家務、處理事情，等他老婆過世後，他就什麼都不會了。我覺得老人照顧這個，可能不是只有在家庭裡，政府也要介入，比方說提供更多療養機構。剛剛有說過，老人的照顧還是安養、療養機構，基本上社區都會反對他建設，一些私立或私人的，好的都很貴，價格比較普通的通常為了成本考量，都在一些偏遠的地方。所以，現在比較多是一些宗教團體的照顧機構，因為他們的土地都是捐的，他的成本只有經常門，沒有資本門，所以比較便宜。

Q14. 您曾使用2000-2010年人口普查資料推估我國未婚同居的情況，可否談談該文研究結果，以及您對於臺灣未來未婚同居的可能趨勢之看法。

A：我之前用2000年的普查資料，做過未婚人口的推估。普查把婚姻狀況分成四種，他把有偶跟同居放在一起，那戶籍資料裡面又有明確的婚姻登記，所以，我把普查的有偶同居減去戶籍的結婚，理論上就會是同居人口。這個是前提是，普查時，那些同居的人會回答有偶同居，而不是單身。我用同樣的方式，去計算2010年的資料，發現2000年到2010年，推估出來的同居人口從32萬人左右，上升了一倍左右。我也分別從男性跟女性分別估算，如果從女性這邊估算，那就更高了，大概有80萬人左右。這都讓我們有一種同居人口很多的感覺，可是，事實上，真的同居的，也不過只佔4%左右的人口，是很小的比例。

Q15. 老師在文章中有提到另一個複雜的估算方法，這樣會比較精準嗎？

A：那個我是進入家戶內部，去看每個人的關係，把跟戶長年齡相近、異性，然後沒有親屬關係，也不是雇員這類的關係，好像還有加一些複雜的條件，然後去找出可能同居的人。

Q16. 根據部分美國研究，同居不婚似乎蔚為風潮，近年美國老人與中年同居者增加幅度甚大，請問就您的觀察臺灣是否也有此一現象？

A：我們都覺得，現在這個社會好像很多人同居，可是我們如果看數據，其實就只有大概4%左右的人是同居。這可能跟受訪者填答的意願有關啦。普查裡面

的婚姻狀態是分成單身，有偶（同居）、離婚（分居），跟喪偶，如果說我現在是同居，我可能會回答單身，而不是有偶同居。因為我可能會感受到社會的壓力，不會說我自己是同居。當然這可能跟生命階段有關係，年輕一點的，可能會因為社會壓力，他不會說我是同居，但年紀大一點的，他就會坦白的說我是同居。我們現在的同居，比較多的是年輕的這一塊，跟年紀大、可能離了婚或者是喪偶這一塊。年輕一點的，可能是學生，比方說大家都離鄉背井出來讀書，有男女朋友一起住比較省錢，可以節省一些開銷，而且跟家裡很好交代，就說我跟同學、學長一起住啊。可是這個時候的同居只是就學時期，他們可能不會走入婚姻。這個是年輕人部分的同居，可是，如果從數據來看，年輕人這一塊的同居，數據其實不很高，這就是跟回答意願有關。我也問過我學生，如果他們現在是同居的狀況，會誠實地回答自己是同居的舉手？其實也很少人。

Q17. 這可能跟大家對同居的認定有關，有些人覺得我只是偶爾過去住，不算同居。我們該怎麼去定義同居。

A：嗯，這個比較沒有嚴格地去定他，因為有些人，可能是自己在宿舍裡留一個位子，可是去男朋友那裡住，或者是，有些週末才去住。可能我們可以說，一個禮拜住在一起三天。我在那篇文章中發現，不同年齡層的同居比重不同，特別是年輕的這塊，同居比例非常低，這個可能是因為他們自覺不是同居，雖然我們觀察到大學生很容易男女朋友同居，可是他們可能自己不會這樣去認定。在同居人口中，40到50歲這一群，同居比例比較高，這可能是因為他們已經離婚或喪偶的，他們就是一起住比較有個照應，也可能是因為他們已經離過婚，比較不怕什麼社會壓力，所以會比較坦白地回答自己是同居。

Q18. 您在巷口社會學裡面有提到，從同居率跟婚外生育，可以把社會對同居的態度分為四個階段，那您覺得臺灣現在正在哪個階段？

A：我們現在基本上還是把同居跟婚姻分得很清楚，婚外生率的機會也是非常少，還是在第一個階段。可是像法國，只要你同居超過三年，他認定你是一個像婚姻一樣的事實，然後對同居者就會有一些當應的權利保障。像我剛剛說的，臺灣有一塊是沒有進入婚姻的，但他可能與他的伴侶或者是朋友一起住，彼此有個照應。很多人以為多元成家方案是在講同志婚姻，其實，他講的就是在傳統異性戀的婚姻之外，如果你是同性戀也好，異性戀也好，沒有

戀也好，你只要跟你的朋友共同居住，組成一個家庭，彼此照顧，就應該去維護這些共同居住者的權利義務，在民法上給予他們保障。我贊成伴侶盟的理念，去保障這樣多元家庭成員裡的權益，不一定是只有同性戀的婚姻要合法，要有法律上的保障，而是只要你跟你的伴侶，不管有沒有親密關係，決定共同生活組成家庭，都應該給予保障。不是說要去衝撞婚姻，要結婚的可以進入婚姻這一塊，不結婚的，選擇共同居住、同居的，也有法令可以保護他們，對於同居者的法令保障，可能比起結婚來少一點，權益也少一點。

Q19. 但您在巷口社會學裡面有提到的同居，跟進行的計算，好像還是把異性戀、有關係的人視為同居者，沒有考量同性戀或是沒有親密關係的同居狀態。

A：對，那篇文章中，我主要計算跟推估的，還是異性戀下的同居形式，沒有把同性或是其他形式的同居放在裡面。

Q20. 隨著現代女性教育程度擴張，您覺得傳統的婚姻斜率(男下娶、女上嫁)是否發生改變？其對大專或研究所以上學歷女性的影響為何？

A：我想這是很難改變的。不是只有教育程度的男高女低，還有經濟地位，收入的，更重要的是，年齡上的男大女小，這些都是很難改變的，這樣造成的婚姻擠壓，一些人拒絕婚姻，一些人找不到對象，不婚的人也增加了。不婚的人還是一樣會有照顧的需求，也會需要彼此照應，所以，我說不婚的這塊很重要，要去訂定一個可以保障他們權益的法令，去保障同居者的財產、以及子女撫養義務等關係，這個很重要。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附錄三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大綱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地點：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904 室

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專家學者：B1、B2、B3、B4

計畫人員：楊研究員文山、劉助理教授千嘉、李計畫助理怡芳

列席人員：國發會社會發展處 莊副處長麗蘭、吳科長怡銘、許專員智閔

一、會議主旨：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案「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第 1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二、會議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各個階段國家發展需要，研擬並推動短中長期之國家發展計畫。在研擬 106 年至 109 年未來四年國家發展政策時，規劃「國際經貿布局」、「國家財政」、「產業升級轉型」、「人口人力人才」、「國土永續」與「社會公義」等六個國家發展中長期課題進行研析，並期提出可行對策。其中，「社會公義」領域下，又包含「改善所得分配」、「落實居住正義」、「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完善弱勢照顧體系」及「家庭型態變遷趨勢與政策調適」。本計畫主要針對家庭型態變化趨勢，及變化中的家庭功能角色，建議釐定政策以為因應。另隨著臺灣社會的發展，家庭制度已出現本質的變化，近年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趨勢不僅造成家庭結構與規模產生質變與量變，也引發各界高度關注作為社會基石的家庭，能否繼續維繫其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保護照顧、代間支持等功能。

三、開放性問題討論（題綱）

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顯示，我國普通住戶由 2000 年的 6,470,225 戶成長至 2010 年的 7,414,371 戶；家戶型態以夫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所佔比重最大，唯百分比由 41.48% 下降至 35.81%；單人家戶所佔比重居次，分別為 21.52% 與 21.98%，維持穩定比率。由夫婦兩人組成之小家庭成長速度最快，由 7.79% 上升至 11.03%；其次是單親家庭，由 5.78

%上升至 7.49%；平均每戶人口數則由 3.3 人下降至 3.0 人，顯示我國家戶型態模式簡化且規模縮小的趨勢。臺灣家戶型態的組成逐漸改變中，有越來越多的老年人口選擇與配偶同住，或是在離婚與喪偶後獨自居住，其中，高齡夫婦家庭型態的成長幅度極大，自 2000 年至 2010 年間成長幅度達 56.25%，基於缺乏經濟支持與對於身體健康惡化的預期，政府該如何因應需求日益龐大的高齡人口安養或療養需求？

2. 越來越多未婚人口，不論是拒絕婚姻，或是無法結婚，單人家戶的形成已成為未來可能的家庭形式之一，可否談談單人家戶的出現與形成，對臺灣社會的影響。
3. 臺灣社會看似越來越多元的家庭組成，研究卻指出過去二十年間，進入婚姻的群體基本上仍維持著相對傳統的家庭形式，請問家庭內部的關係與形式，其家庭成員間的責任與義務屬性，在過去二十年間，是否亦有發生改變？
4. 多元成家方案提出婚姻平權（包括同性婚姻）、伴侶制度與家屬制度三套互不扞格的法案，可否談談多元成家方案對現行的婚姻家庭，及臺灣的人口發展，會有何種影響？
5. 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老年人口的照顧責任，勢必將從家庭部分轉移至政府，然而，老年人入住安養機構的比例偏低，寧願獨居亦不願或不能進住安養機構，對此現象，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該如何回應？
6. 養兒防老本為傳統華人社會的一項代間投資，預期將於生命階段的後期，得到來自子女的奉養與照顧。事實上，父母對子女的照顧責任已延長至成年子女，不僅臺灣有啃老族的存在，美國、英國亦出現如此的 NEET 族群，OECD 根據 2008-2010 年數據，發現 15-29 歲年輕人中約有 16% 處於無業無學的處境，臺灣社會該如何面對類此現象？
7.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015 年 1 月份經常性薪資 38,546 元計算，根據網路調查的數據，生養一個小孩從出生到 20 歲，平均約需 573 萬元，即上班族平均得不吃不喝 12.4 年，才能準備好一個小孩的生養基金。面對如此的環境，政府在促進生育、托育與家庭照顧政策上，該如何著力？
8. 綜合性討論
家庭政策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針對現行的家庭政策（見附檔），就教於在座學者專家，是否可提供建議，以使家庭政策能更符合臺灣社會的民情與實際需求。

附件 家庭政策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 (一) 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增進對懷孕及生產過程之周全照顧，協助家庭生養子女。
 - (二) 推動不孕症防治的教育宣導與治療，鼓勵適齡婚育；並健全收出養制度與觀念倡導，減少血緣與傳宗接代壓力。
 - (三) 落實青少年性與生育之健康教育，強化未成年人生育支援體系及生育親善門診，維護青少年生育健康。
 - (四) 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發展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多元照顧模式，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五) 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排除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資源障礙，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 (六)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透過公私部門、跨網絡合作，設置社區化支援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預防與協助處理雙老、隔代教養、單親等各種類型家庭之危機，維繫家庭固有養育照護功能，協助家庭自立。
- 二、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
 - (一) 建構整合性家庭經濟支持政策，並針對不同型態的家庭組成，由稅制、托育服務與就業服務等政策引導，協助家庭來確保家庭成員的經濟安全與公平正義。
 - (二) 建立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體系之銜接，提供低所得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家庭生活與經濟處境。
 - (三) 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保障老年所得支持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保障家庭長者的經濟安全。
 - (四) 減輕兒童照顧支出壓力，擴大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分擔家庭養育子女的經濟與機會成本，對於願意承擔生（養）育子女責任者給予公共

支持。

- (五)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家庭有工作意願者，接受回流教育與技職訓練機會，累積人力資本，協助其進入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
- (六) 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鼓勵公民營單位辦理托兒、家庭照顧支持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落實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提高工時自主性等措施，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

三、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

- (一) 普及「暴力零容忍」觀念，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積極深化社區防暴意識，全面提升民眾防暴素養及敏感度，增進家庭和諧。
- (二)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
- (三) 強化兒童少年保護體系，保障兒童少年人權並獲得家庭妥善照顧與對待。
- (四) 落實家庭暴力受害者及目睹者之救援及保護扶助措施，並強化加害者處遇服務，以終止家庭暴力。
- (五) 政府為保障家庭有適居之住宅，對於有居住需求之家庭，應提供適宜之協助，其方式包含提供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
- (六) 鼓勵政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時，應考量其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
- (七) 協助家庭落實居家安全檢查，針對家中幼兒、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對象，提供居家不安全的環境之改善建議，加強居住空間的無障礙及安全，維護生活空間與環境的安全。

四、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一) 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並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普及教育，宣導協助家庭成員增強溝通技巧、家庭經營能力，促進家庭成員的互動與凝聚。
- (二) 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強化跨領域資源協同整合，加強優先對象家庭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提升家庭教育服務質量，協助增進家庭功能之發揮，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之產生。
- (三) 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並鼓勵家庭訪視，營造友善家庭的親師關係。

- (四) 增進年輕世代進入婚姻家庭之機會及知能，透過家庭教育數位媒材之研發及網路學習平臺之建立，達成家庭教育之普及和易學化。
- (五) 落實婚姻教育及商談服務，協助婚姻關係經營與理性溝通，共同合作教養子女，進而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 (六) 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權觀念之家庭教育，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 (七) 宣導共同分擔家事與照顧責任，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減少我國傳統社會之照顧責任女性化現象。

五、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 (一) 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與氛圍，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提供政策、制度及環境設施等配套與優惠措施。
- (二) 鼓勵媒體、企業及社會團體倡導家庭價值、家庭優先與友善家庭的文文化，宣導正向家庭價值與家庭互動的多元方案、活動等。
- (三) 促進家庭成員的社會參與，鼓勵高齡者與跨世代成員投入志願服務與終身學習，強化世代交流，鼓勵建立代間照顧與社會互助機制。
- (四) 發展友善家庭的居住與照顧政策，提供適當補貼與扶助措施，以鼓勵代間融合及照顧。
- (五) 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婚姻狀況、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
- (六)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照顧等家庭支持服務工作，維繫部落互助傳統機制。
- (七) 積極強化跨國婚姻家庭互動關係與社會支持網絡，提供新移民家庭就業輔導、家庭照顧支持、家庭教育及婚姻諮商等服務。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附錄四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摘要

一、計劃小組說明：

(一) 楊研究員文山

1. 本計畫重視政策跟調適規劃，主要討論未來四年國家發展的政策，包涵國際貿易布局、國家財政、產業升級轉型、人口、人力、人才等。這個主題針對於家庭的變與不變，對於未來的家庭政策發展提供討論的機會。
2. 我們用二次人口普查的資料，看家庭中的變遷的長期趨勢，目的在於瞭解未來這種趨勢的這種發展，其政策意涵為何？比如說，夫婦家戶、單親家戶、老人家戶的增加是一個發展的趨勢，並符合國際上的趨勢。又臺灣的少子化問題非常的嚴重，現在父母親強調質重於量的養育，所以養育子女費用非常的高，關於促進生育、托育跟家庭照顧政策上應該如何著力？此外，子女變少，啃老族的出現，這不是臺灣的問題，美國、英國都有這樣的狀態。從生命週期的觀點來看，啃老族其實是因為延遲離家，依靠父母的時間拉長，所以在生育、托育、家庭照顧上，政府應該如何介入？最後，回顧家庭政策，並且為今天討論做一個結束。
3. 謝謝大家的參與，跟我們做一個討論，然後我們會做一個文字稿，並且提供大家來看，再確定我們的發言內容。

(二) 劉助理教授千嘉

1. 我們針對臺灣的家庭結構變遷，利用普查或戶籍資料瞭解10年以來的變化趨勢，並擬定了一個八個討論的題項。第一題開始利用二個年度的一個普查資料，觀察臺灣整個家庭結構的組成的變化。臺灣的家庭結構，大概在這10年間增加了100多萬，但其實家戶型態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仍是以核心家庭為最大宗。比較大的變化是夫婦小家庭成長的速度是比較快，及單人家戶的出現，家戶規模縮小。
2. 家庭型態變遷有很多內在的議題，首先，有越來越多的老年人口在居住安排上面傾向於跟自己的老夫老妻一起住，而比較不傾向於去住養老院或安養中心。獨居的狀態越來越普遍，那面對高齡夫婦，在人口老化的一個狀態之下，未來的安養或照顧需求會越來越大。當缺乏近親的照顧的時候，經濟情況出現問題的時候，應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呢？

3. 臺灣孝道的觀念跟以前並沒有很大的差別。願意進入婚姻的人，觀念還是相對較一致。比較大的變化是在於不願意進入婚姻的人，單身或未婚的族群增加。第二點是單身戶增加改變親密關係的態度跟認知。目前有多元成家方案對婚姻平權或同性婚姻提出討論，聚焦於親屬關係的共住、經濟或情感上的互相扶持議題，如同居家庭的出現。想請問各位專家學者意見？

二、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B1

1. 臺灣公務統計的成效比方說國民健康署調查的完訪率越來越低，並且納入戶中取樣後，完訪率更低。因此這些調查的品質都相當令人質疑。
2. 臺灣擁有住宅戶比率高達85%以上，是全世界最高，除了香港、新加坡用築屋的概念有較高的人口擁有住宅戶比率，但是屋主並沒有完全擁有房屋。有些屋主為了稅金將戶籍分開，一個是戶籍的戶，一個是報稅的戶，所以產生許多單人戶。單人戶老人佔12.5%，雖然不算高但未來很快老人增多獨居普遍，所以政策上有需要去考量的複雜因素。
3. 2000年後男性單親的貧窮率慢慢在上揚。比較不能結婚的為弱勢的低教育程度者，他們屬於適婚而未婚者，男性比女性多了百分之十五，現在已經拉的比較近，主要因東南亞和大陸配偶進入使落差減少。從開放外配到現在，政府這些年來都掌握到一些改變，所以政策上面有做一些調整。
4. 現在民法裡頭，是定義了家屬，親屬很難定義。家屬跟親屬的差別在於家屬和居住有關，而親屬跟血緣有關，二者互相包涵。同居、伴侶、婚姻這三者之間交葛，是非常複雜的情況。如同性伴侶，他們屬於家屬、親屬、婚姻配偶？這之中的區別影響社會福利、繼承、保險規定。
5. 北歐社會福利目前是世界最好的，維京人的基本價值就是分享跟團結；中歐的德國日耳曼人不是這樣核心價值，未必會學北歐。價值跟觀念的分享最好是能夠有個實驗的方案，不是替代現有的社會福利，通常是在邊緣的地方由政府介入。此外，北歐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是賦稅率，平均到40%，臺灣是12.3%，日前西方國家研究我們的家庭的機制，如WCD，希望找到補充性的方法。且臺灣民意代表協助爭取社會福利時，經常讓社會福利變質。
6. 現在托育政策是，夫婦二人有一個人沒有工作回家照顧小孩，小孩在二歲以下，每個月可拿補助費用二千元，低收入戶可以拿到五千元。另外有二千到五千的保姆津貼和照顧津貼，可以重覆領取，並且可以請育嬰假，領六成薪

水。如果有五歲以下孩童，稅率在20%以下，可以有抵扣。另外，大學生可以抵扣每一年二萬五千元的教育特別扣除額，而且沒有排富條款。我本來是主張有五歲以下孩童的家庭也不需要用到排富條款，目前生育出生二十一萬個孩童，如果綜合所得稅率20%定為排富門檻，也是扣除二萬五，叫做撫養扣除額，因此是免學費。

7. 相較於日本房子自有率60%，臺灣超過80%，現在依比例來看，老年居住於安養院者佔床率70%左右。未來在照顧上，最重要的是照顧人力和照顧形式。臺灣未來很難找的到外籍勞工，目前新移民佔臺灣50萬人口，有高達20到30萬的可用勞力可用做安養照顧。照顧形式包括居家、社區、安養機構，現在強調在地老化，居家為主，社區為輔，但由於居家照顧無法配合長期照顧，因此我覺得過一段時間，安養機構比例會慢慢上升。
8. 臺灣在1950到1960年代，生育率是最高的，那一代的兄弟姊妹是最多的。換言之，照顧上一代的家庭責任減輕。但是，這一代小孩較少，2003年的時候進入超低生育率門檻。因此，父母親照顧提供有限資源，但年老時照顧責任由不同孩子分攤。我本身重視家庭功能，因為東方社會之家庭功能健全，為西方北歐國家肯定。但是，目前的趨勢是家庭功能式微，目前應尋求方法強化家庭功能。
9. 當前社會不是全新的社會，全新的社會可以從頭設計服務設施，但當前社會已經有相當多的設施，所以公共化結果不見得可如預期。像新北市，以我們生育的狀況跟我們現有的托育的設施，已有相當地方供過於求。因此，公共化不應為優先要做的事，質優、平價是必須要強調的。可近性高可以針對公共化討論，解決交通浪費問題，以及私部門因為無法營利不願意進入該地經營。地方政府在公共化的使用應依據地方需求調整。

B2

1. 教育部大型的普查資料，針對全國的高一新生，包括高中職進校，透過學校輔導機構，建構不對外開放的學生資料庫；這些資料不能讓其他人使用，建議未來有同時保護個人資料又提供分析參考的資料庫。我利用上述資料，採最嚴格的方式，以祖父母為監護人為條件篩選十八萬高一學生，將近篩選到三千名隔代家庭學生。這群學生多半集中於最貧窮、最弱勢的花東地區。經過多層次分析之後，除了經濟因素，另外是學校的公平對待以及祖父母的教養能力。此外，臺灣最弱勢的孩子不是新住民，是原住民。

2. 隔代家庭類型很多，通常以經濟戶長是祖父母來分析。隔代家庭在定義的模糊造成研究應用資料的困擾，比如說假日祖父母是不是算隔代？三代同堂是不是隔代家庭？根據社會變遷的資料，大部分三代同堂都是成年子女因就業、就學、買房等的困難，造成普遍的延遲離家。建議區分家戶型態時，應該把生命經驗跟發展階段擺進去，細部檢視其就業、婚姻狀況。
3. 根據全國農業普查的主力農家調查，主力農家的數量下降，其中半數的主要經濟來源者都超過65歲，而且有八成人口沒有繼承人。未來如果在分析家戶或老年議題的時候，可能應特別關注鄉村的農業家戶。
4. 老年生活的異質性會一直增加，尤其是嬰兒潮世代。週遭一些專業白領的女性，如果到了50歲還沒有結婚，比較務實的處理方式，例如15年前一群女性自發跟建商合作興建養老院。其中一個最有名的就是友達之村(tomodachi)，當時本來是一群大學女教授購買宜蘭溫泉民宿，但在鄉村地區產生很大的衝突，最後住民開始思考怎麼去回饋社會，成為社會企業的前端。這樣的養老村，透過信託跟安養機構的約定，達成了安心養老的可能，創造一個自力救濟的老年生活型態。不過，因為臺灣的安養機構基本上多數還是護理之家，不是安心養老；縱使日本的安養機構發達至今，平均入住都要到78、79歲，因此如何興建具有多功能連續性服務的養老設施是一問題。
5. 東京最有名的戰後第一家養老院在箱根，他當時遇到的一個最大的挑戰就是怎麼讓這些人把他一輩子的財產交出。如果年老失智或是受騙應怎麼辦？所以私人養護機構需要信託，讓政府在中間扮演角色。保險的介入絕對是講本求利，養護機構也不會只是慈善機構的試驗，但政府的政策在這裡面要扮演到什麼樣的程度？以目前的情況來講，這個議題應有在規劃，只是在什麼情況會讓更多人可以得到這方面的訊息或資源是問題。
6. 根據2006跟2011年社會變遷資料，臺灣大部分的民眾還是覺得家庭相當重要，且多數人則認為，養小孩是自己的責任比較多，養老人是政府的責任比較多。這個世代，像日本一樣，老年父母給孩子的多，除了因為老年人很有錢之外，確實也跟少子化或是經濟不景氣的世代困境有關。所以，我覺得不要講啃老，就是一個家庭的功能的再延伸，支持孩子的就業，幫助孩子在邁入社會的第一個階段有一個比較好的發展。另外是教育問題，大學、研究所普遍，教育錯置，延遲孩子進入社會就業。以西方國家而言，經濟支持本來就是G1到G2的，也許在臺灣未來10年，就會翻回來，所以我覺得應從高等教育制度來討論。

7. 托育只是一個輔助跟協助而不是取代。無論你如何推廣女性的就業，托育仍然相當重要，一味鼓勵把孩子放到公共的、系統性的托育，是否是好的？倘若女性願意照顧，則必須給予津貼補助。目前臺北市雖然十二區都有公托，但他能夠服務的人非常少數，前希望結合保姆系統，只礙於有足夠空間收托。但如果離開臺北市，鄉村一般社區的托育通常是輔助性和鄰里協同。因此，建議社區保姆的推廣應該提升安全性跟保姆的認知、照顧能力，不是純粹公共化。當前有相當多劣質之私立幼兒園，政府辦理公立幼兒園之議題具有爭議性，維持品質為最大的困難。
8. 政府應該界定清楚國家跟家庭之間或政策跟家庭之間的價值定位和方針，建議應該界定清楚層級和順序。目前家庭政策最主要可惜之處是他對家庭的定義和定位以及政策要跟家庭產生什麼關聯不清楚，並且內容上有一些特定名詞理應有特定職稱，其實還要考慮架構的位階還有是否有要列管。
9. 2003年家庭教育法，是第7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的共識決議。但該法案落實有極大困難，建議社福機構在補貼申請和申辦學習課程時，可以將福利和學習綁在一起。新加坡是較好的例子，該國市民若想申領津貼，同時會享有政府提供育兒協助，如親職教育等。然而，目前臺灣家庭教育隸屬於教育部終身司的科，因此層級有限。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是二級機構，僅編制二人，因此現在產生了沒有輸送管道的困境。臺灣可仿效新加坡家庭服務中心的架構，如何使家庭教育中心可以有效服務民眾，是未來應著力的方向。

B3

1. 家庭狀態調查地區包括臺灣，以及大陸的上海、浙江、福建三個省市。雖然臺灣事實上經過比較快速的現代化，但其實臺灣的父系社會現象比其它地方明顯，臺灣傳統上妻子會跟丈夫的父母親同住。
2. 臺灣人口老化非常嚴重，且獨居女性佔多數，原因是女性平均年齡比男性來長。然而，臺灣實質所得其實在過去這幾十年來之中一直在降低，臺灣的整體儲蓄率也在降低，使得高齡人口安養成為重要的問題。
3. 以一般家庭來講，大概都是要夫婦同時工作，才能夠支撐整個家庭。比如說像是留職停薪的補助，或者說育嬰假，多半都公務部門的女性會請這種假。在私人企業工作的人，事實上根本不敢請這種假。此外，女性事實上在生育或結婚而離開勞動市場之後，就很難再進入勞動市場。加上在家裡面事實上大部分的家事的責任是落在女性的身上，不願生小孩背後有很多的因素。假

設使用鼓勵托育政策，事實上效果可能還比生育要強一些。

4. 家庭的概念一直改變，那政府要介入多深？其實，政府很多家庭教育資源是有替代性的，政府是否需要做這麼多，這尚待討論。政策應該有成本效應評估和追蹤機制才好。

B4

1. 1998年到2006年，臺灣單親父親家庭社會經濟不平等越來越擴張。單親母親剛好有點相反，有越來越多高教育程度的女性變成單親母親。以前我們都想到，單親母親就是貧窮，但單親父親家庭其實增加最多，許多單親父親必須學著去照顧孩子，所以我覺得其實父親家庭的小孩需要被照顧。
2. 臺灣當前結婚和離婚越來越趨向歐美的趨勢。高學歷的女性不結婚，從2000年到2010年這10年當中結婚率下降最快；全世界男性教育程度高並且結婚比率高。但是，2010年出現了些微的反轉。大學學歷以上的女性，結婚的比例其實比高中以下學歷高，但差距不如男性大。現在各個公家單位辦未婚聯誼，針對中產階級有受過高等教育的年輕男女。但問題最大的是相對弱勢的族群，如偏遠漁村或者是藍領勞動階級的青年男女。過往以為他們會選擇早婚。但2000年之後，整個臺灣經濟停滯之後，他們其實受害最大。
3. 身邊的朋友越來越多人選擇同居但不打算生小孩，因為沒有打算要生小孩，就不用結婚。所以，其實同居是一個很大的union，可視為是一種結合形式，在國外的家庭研究同居和結婚是一起檢視。本來我們的婚育力調查(KAP)，有一組同居的問題可瞭解臺灣整個國家人口層次的同居狀況，可是到2004年就整個拔除。建議應該要投入非常多的錢去做長期追蹤的調查，普查或是每年的人口統計應該要把結婚跟同居分開，以瞭解婚姻和同居情形。像法國有越來越多不想結婚的人，不能讓這些人沒有法律上的保障，因此制定了伴侶制度，保障各個法律層面上，如繼承、探視，能夠享有跟結婚的人所擁有的法律保障一樣的權利。
4. 目前反對聲音全部用同性戀的框架來描述該問題，但其實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和同居是不同的事。婚姻平權確保同性伴侶的忠貞、互相照顧，可以推動也可以不要合法，只是如果國家不規範，會造成一些悲劇。例如說，同性伴侶做人工生殖或是代理孕母，他們有共同的孩子，其中一個其實是重要的養家的人，另外一個負責養小孩，如果有一天家庭支柱倒掉了，沒有任何規範的狀況下，這個孩子通常會是生下他的那個媽媽去認。北歐跟法國比較進步

的國家，在考量很多社會現實之後，國家決定介入幫忙以尊重個人決定。所以，失能的異性戀父母有沒有比高功能的同性父母來的好？如果國家不幫忙，這個社會制度遺忘這一群人，是否可行？我本人贊成，但是如果缺乏社會共識，就較為困難。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附錄五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大綱

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地點：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901 室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部會代表：C1、C2、C3、C4、C5、C6、C7、C8、C9、C10、C11、C12、
C13、C14

計畫人員：楊研究員文山、劉助理教授千嘉、李計畫助理怡芳、謝計畫助理詩

列席人員：國發會社會發展處 莊副處長麗蘭、吳科長怡銘、許專員智閔

一、會議主旨：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案「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部會諮詢會議。

二、會議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短中長期之國家發展計畫，規劃六大課題，本計畫就「社會公義」課題項下，針對家庭型態與家庭功能變化趨勢，研擬政策建議以為因應。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顯示，近十年我國家戶型態皆以夫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所佔比重最大，唯百分比由 41.48% 下降至 35.81%，減少 13.66%，減幅最大；單人家戶所佔比重居次，分別為 21.52% 與 21.98%，維持穩定比率。由夫婦兩人組成之小家庭由 7.79% 上升至 11.03%，成長 41.59%，漲幅最大；單親家庭由 5.78% 上升至 7.49%，成長 29.42%，成長幅度居次。

（三）隨著人口結構老化與國人婚育行為改變，預期臺灣未來家庭支持功能相對薄弱的家庭型態可能逐漸增加，包括中高齡夫婦家庭、獨居老人、單親與隔代家庭、以及同居家庭等。此外，原處於文化與經濟弱勢的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亦可能由於貧富差距深化，難以維持家庭功能。

（四）本計畫藉由檢視臺灣目前相關部會的政策與措施，基於重視家庭自主性及弱勢優先的原則，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研擬適當的政策措施，協助家庭功能發揮，以避免政府過度涉入而取代家庭的地位與價值，並嘗試由消極性補助措施導引至積極性社會政策。據此，本研究提出五大面向的政策建

議，包括：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落實托育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的平衡、協助經濟弱勢者脫貧、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期藉由此次會議，請益各部會代表意見，共同擬定更具體的政策建議。

三、開放性問題討論（題綱）

- （一）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103 至 150 年）的中推計結果，我國預計最快將於 2019 年面臨人口零成長，爾後人口總量持續減少，相較於 2014 年，預估於 2061 年人口總數將減少 23% 不等。同時我國人口結構老化步調加快，15 至 64 歲的勞動人口逐年減少，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大幅增加，估計於 2018 年，65 歲以上高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達到 14%，即邁入高齡社會，並於 2025 年高達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總扶養比亦從 2014 年的 35.0（扶幼比為 18.8、扶老比為 16.2）攀升至 2061 年的 98.6（扶幼比為 17.2、扶老比為 81.4），勞動人口的扶老壓力相當沉重。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預期未來高齡夫婦與獨居老人情況將增加，請問各部會針對這方面人口與家庭結構變化，近年是否研擬哪些政策方案或具體措施？又該政策研議或執行過程中是否遇到的實際問題與困難？

- （二） 近年來臺灣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努力催生，推出許多因應少子女化的各項措施，藉此期望提高生育數量與生育率。然而，臺灣整體經濟與產業環境日漸嚴峻，導致工作與家庭生活難以平衡，原處於職場弱勢地位女性的勞動條件益加惡化，又傳統家庭性別角色未獲適當調整，使政府最初規劃的完善家庭政策難以落實，女性身兼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雙重身分，往往面臨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隨著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雙薪家庭、單親與隔代家庭增加，請問各部會針對國人家庭與工作生活平衡以及托育的需求，是否研擬哪些政策方案或具體措施？又該政策研議或執行過程中是否遇到的實際問題與困難？

- （三） 根據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每戶 65.81 萬元，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61 倍。若按照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40% 歸屬在第一分位組，22% 位於第

二分位組，18.0%位於第三分位組，11.71%位於第四分位組，僅有 7.91%的原住民族家庭為最高所得組。此外，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21，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弱勢與所得分配不均情況比全體家庭來得嚴重。

請問各部會代表，針對原住民族長期經濟弱勢情況，近年是否研擬哪些政策方案或具體措施？又該政策研議或執行過程中是否遇到的實際問題與困難？

- (四) 隨著我國跨國婚姻歷程的演進，關於新住民相關議題的討論也隨之改變，目前新住民家庭的第二代子女已進入就學階段，關注重點由外籍配偶的文化適應與母職教育，轉至親職教養、子女學業表現，以及新住民的勞動參與情況。參照 2015 年教育部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新移民子女數在 91 年度達到 3.08 萬人高峰後即逐年下降，受入學年齡遞延，於 103 年度達到高點，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總計為 21.1 萬人，預計明年度起轉為下降。

請問各部會代表，針對新住民子女的教育，近年是否研擬哪些政策方案或具體措施？又該政策研議或執行過程中是否遇到的實際問題與困難？

- (五) 請問各部會代表，針對本計畫所研議五大面向的政策建議（請參閱附件），提供相關意見。檢視是否與目前政策重覆，以及是否有更具體的政策建議。

附件

一、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

參照 104 年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報告」，藉由公私協力建構多元高齡照顧體系，由政府提出規範性市場的架構，透過自由市場與社會服務回應與滿足高齡者的多元需求，基於活躍老化的核心價值，共同建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的高齡社會。具體建議如下：

- (一) 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落實衛生福利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計畫」，鼓勵老人參與各種公共或社團活動，促進其身體、心理與社會參與之健康；發展高齡志願服務方案，增進高齡者的社會融合，維繫其社會支持網絡。
- (二) 鼓勵中高齡人力再運用：
 1. 調整法定退休年齡，將勞動部「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由現行 65 歲逐步延長至 70 歲；配合強制退休年齡的延後，提高強制納保的年齡上限；規劃漸進式與多元化的退休選擇與機制，延緩中高齡者離開勞動力市場的時間。
 2. 參照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研擬具體可行的執行機制，落實反年齡歧視的政策目標；修改相關就業促進辦法，取消中高齡者之年齡上限，且促進就業措施應包含補助企業辦理職務鑑定與職務再設計，從職能提升與工作環境的改善，提高高齡勞動者的就業率。
- (三) 提供足量且質優的安養機構：
 1. 建立同時擁有信託、長期保險、醫療協助、安養照護與社會企業價值的機構與體系，提供友善、彈性、客製化、多元化、性別差異與連續性服務，根據老年生命歷程不同階段的需求，提供老人生活的異質性服務。
 2. 以實驗方案模式，區域性小規模試辦，以逐步調整並增加多元的服務模式。
 3. 有效利用既有的閒置空間，建立老人安養或日間活動中心，提供一個混齡式的活動空間，促進世代與社會融合。

(四) 培養在地醫療照護人才：

1. 提升照護服務員的專業地位及薪資水準，於專業證照採取分級制度，詳細規定照護服務員的服務範疇與角色。
2. 隨著外籍勞工輸入量的縮減，鼓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及產業創新，於大專學校設置相關科系培養從業人員，增加青年參與高齡照顧服務產業之機會。
3. 善用既有新住民的豐富人力資源，擬定合適的職訓課程、認證與執照等標準，排除其可能面臨的就業障礙與歧視，建立暢通的勞資糾紛申訴管道，促進並保障其進入就業市場，補充提供社會勞動力，同時保障其經濟安全。

二、落實托育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

民國 101 年教育部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整合幼托園所，提撥經費改善園所設備，制定教保人員之資格，並制定「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管理辦法」。為回應青年夫婦托育子女的需求，104 年該法修正案增列幼兒園得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規範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另將「非營利幼兒園」改為「公私協力幼兒園」，放寬讓更多法人及團體參與興辦平價、優質的多元型態幼兒園，期有效提高社會企業及一般企業興辦幼兒園的意願。具體建議如下：

(一) 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 政府首要工作在落實托育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以服務為導向的普及式公共托育政策，而非現金為主的托育津貼。
2. 保留政策的選擇性與多元性，一方面完善托育政策，減輕職業母親或職業父親的負擔，另一方面，對於希望留待家中擔任全職親職者，給予足夠的津貼與經濟上的協助。

(二) 管控並提高托育服務的品質：

1. 制定明確的品質標準與管控機制，嚴格執行相關的檢驗與審查措施，藉以控制並提高整體公、私立的托育機構之服務品質。
2. 落實托育工作者的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托育工作者籌組工會，以提昇受雇者的勞動人權，確保其工作權益與專業水平，保障照顧者的勞動權益。

- (三) 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推動勞動委員會「友善家庭勞動政策」，鼓勵或強制企業提供托育設施或是其他相關員工福利。

三、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近年勞動委員會陸續推動「友善家庭勞動政策」，包括增進勞工在生育及育兒期間的所得保障、職場母性健康保護、友善母性及托兒服務等，試圖促進國人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民國 103 年勞動部修正並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明訂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復職之定義，係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外，未來將研議產假日數，以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民國 104 年勞動部更訂定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鼓勵企業申請補助，計畫補助共分成五個項目，包括提供給主管學習的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紓解員工身心壓力的員工紓壓課程、辦理親子活動的友善家庭措施、規劃員工長者或子女臨時照顧的空間；以及印製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手冊或宣導品等，共創勞資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具體建議如下：

(一) 落實「友善家庭勞動政策」：

1. 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鼓勵或強制企業提供育嬰假、托育設施等相關福利措施，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研議公布違法之負責人姓名與罰則。
2. 促進婦女產後或育嬰假結束後順利接軌職場領域，或協助婦女二度就業。

(二) 推動教育部「家庭教育法」：

1. 透過學校、社區、職場等場域，宣導與協助家庭經營與互動能力，鼓勵父母共同擔負親職，建構家庭性別平等的成長環境，宣導兩性共同分擔家務。
2. 整合福利輸送與教育管道，一方面給予有需求者相關協助與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其相關知識，提升自我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家庭和諧與永續經營。

- (三) 重點協助單親家庭：原以照顧女性單親家庭為主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自 3 月 1 日起實施，將扶助對象擴及到「男性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無論是男性或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通常面臨經濟安全與子女教養的雙重壓力，尤須政策協助其調節家庭與工作生活之間的平衡。

(四) 調查國人同居情況：職場與家庭生活的不協調，降低國人結婚意願，間接可能提高單人家庭與同居比率。截至目前，在未嚴格區分已婚與同居的狀況下，各項官方統計並未能對國人同居之現況有明確的掌握。望能透過訂立更為明確的婚姻狀態，明確區分有偶與同居、離婚與分居，以利後續分析國人同居的比例與成因，作為未來制訂政策的參考與基礎。

四、協助家庭經濟弱勢者脫貧

近年我國經濟發展停滯、失業人口增加、貧富差距深化，出現許多近貧與新貧人口。據此勞動部提出「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民國 100 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除了將中低收入的標準納入「社會救助法」的適用範圍，同時也將舊有貧窮線的計算方式，改以歐盟、OECD 等國家慣用的「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百分之六十」來取代「消費支出的百分之六十」，做為我國最低生活費（貧窮線）的依據，並且又訂定年度變動未達 5% 以上，最低生活費用不調整，以維持弱勢人口經濟安全保障的穩定性。

為避免政府的補助負擔隨著弱勢人口的增加而更加沈重，並減少福利資源的排擠效應，建議應加強弱勢人口的就業服務方案，以及中、低收入人口的自立脫貧措施等，從傳統的消極性濟貧，轉變為積極性的預防貧窮與脫貧。此外，相較於歐美國家，我國社會福利支出比率偏低，社會救助所分得的經費與資源更為稀少，面對如此財源困境，欲解決愈趨多元的貧窮現象更是一大難題。具體建議如下：

(一) 建構完整的就業安全體系：

1. 落實勞動部「勞動基準法」，扶植與強化工會團體的動能，藉以提昇受雇者的勞動人權，確保其工作權益與專業水平，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
2. 建立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和就業保險等，尤其是職業訓練可以提升就業能力與品質，直接或間接提升工資水準；並配合工作者類型而作不同的設計，如青年族群應強調其人力資本的累積與強化、中高齡族群應著重經驗累積與傳遞，女性勞動者則應協助其減少就業障礙等。
3. 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鼓勵或強制企業提供工作機會雇用中、低收入戶民

眾，結合社福團體，給予弱勢民眾更多的經濟安全保障。

(二) 建立長期動態資料庫：委請專家學者分析個人生命歷程階段與經濟安全狀況的關聯與相關因素，作為制訂政策的參考與基礎。

(三) 改革稅制：

1. 徹底審視與檢討我國既有稅制，適度調整薪資所得與企業及資本所得的稅負比重，同時防止企業海外逃稅的情況，以健全我國中央財政情況，確保社會福利的財源。
2. 恢復工作所得賦稅減免制度，並設定各項津貼給付總額上限，藉由設定移轉性給付總額與稅賦減免額度上限，穩定低薪工作者的經濟安全水準，並使社會福利現金給付資源獲得較大的分配效益。

五、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

相較於漢民族，原住民族及晚近的新住民，基於經濟與政治等因素，屬於社會中相對弱勢與邊陲的族群。政府必須立基於尊重多元文化的原則，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改善其經濟條件，並透過投資與培養第二代的人力資本與就業能力，以避免階級複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青年就業，自民國 98 年起針對原住民青年職涯發展辦理多項計畫措施，目前則配合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實施「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民國 103-105 年）」。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主要由我國內政部移民署負責推動相關措施，其中為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內政部與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頒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期藉由跨部會整合，落實新住民服務。奠基上述政策內涵，具體建議如下：

(一) 推廣多元文化觀念：鼓勵學校、企業、媒體與社會團體倡導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的觀念，在重視社會與文化敏感度的基礎上，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予以行政指導及列入評鑑換照參考。

(二) 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的勞動市場政策：

1. 落實「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整合並集結相關教育

單位、民間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資源，暢通青年就業之阻礙，提升其就業率。

2. 透過文化創意產業或社會投資的理念，創造原鄉就業機會，同時振興部落文化與經濟之發展。

(三) 建立原住民族社區互助體系：

1. 推動原住民部落照顧等家庭支持服務工作，維護部落互助傳統機制，以協助弱勢的原住民家庭。
2. 從社區發展角度出發，增加部落的教育和醫療資源，培育部落在地人才，進而促進部落長期發展。

(四) 投資新住民子女的人力資本：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3 年我國新住民人數已達 49.8 萬人，就讀國中小之新住民子女達 21.1 萬人。重點投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情況，開發潛力並培養其人力資本，以避免階級複製。

(五) 考察跨國婚配內在的差異性：原新婚配較之漢新婚配雖然同為跨國婚姻，但原新家庭較之漢新家庭，在新住民的適應、家庭婚姻經營的協助，與子女教養上的需求，往往較漢新家庭更為複雜。因此政府在規劃相關輔導措施時，必須考察其差異性。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附錄六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摘要

一、計劃小組說明：

(一) 楊研究員文山

1. 今天主題為家庭型態變遷趨勢與未來政策法制的調適。該計畫主要為因應家庭變遷趨勢，檢視當前社會少子化和女性遲婚遲育的問題。
2. 核心家庭為當前家庭型態之主流，但十年來家戶規模逐漸變小，缺乏照顧能力的家庭，如單親和單人家戶有明顯增加情況。此外，過去女性的主要工作是家庭照顧者，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家庭照顧功能降低。根據長期趨勢變遷，臺灣未來的家庭型態有照護與托育的需求，包括中高齡夫妻家庭、獨居老人、單親與隔代家庭、單人家庭，以及雙薪家庭等，均須納入考量。
3. 近 5 年外籍配偶比例與數量趨於和緩，過去關注外籍配偶文化的適應和母職教育，現在轉移到親職教養、子女學業的表現，還有新住民勞動率參與狀況。
5. 根據 103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家庭規模較大，其人口結構老化情況，比臺灣一般家庭和緩。但是，原住民經濟弱勢明顯，貧富差距較大。
6. 本計畫依據家庭自主性和弱勢優先原則，擬定適當措施，期協助不同家庭型態功能發揮。包括五項政策。其一，高齡社會照顧系統。其二，落實托育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其三，落實工作家庭之平衡。其四，協助弱勢脫貧。其五，培養新住民、原住民人力資本。藉由此次會議，請益各部會代表意見，共同擬定更具體的政策建議。

(二) 劉助理教授千嘉

1. 根據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家庭收入平均為全臺家戶收入的 6 成 5，原住民經濟能力弱勢，並且所得分布不平均嚴重。
2. 按照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大

多數位於較低的分位組。此外，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21，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弱勢與所得分配不均情況比全體家庭來得嚴重。請問各部會代表，針對原住民族長期經濟弱勢情況，近年是否研擬哪些政策方案或具體措施？又該政策研議或執行過程中是否遇到的實際問題與困難？

二、發言要點：(依部會字首筆畫與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移民署

C1：

1. 過去訂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由內政部協調跨部會進行推動，今（104）年6月15日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並召開大會。會中討論善用新住民與外籍配偶人力資源成為照顧產業部分，但卻也面臨缺乏性別平等敏感度，以及新住民須考照但外籍看護卻不需要等質疑。
2. 民國93年新住民二代出生最高峰達13.5%，未來這批新住民子女將成年進入勞動市場。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陸委會等協力推動新住民二代培力，今年發表海外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讓二代回到原生家庭進行語言學習跟多文化交流，提供語言學習、家庭生活體驗與企業觀摩等措施。
3. 過去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三年期的火炬計畫，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未來研擬續辦與擴大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今年已到期，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決議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相關補助項目包括人身安全、社會救助、特殊境遇協助，還有加強新住民一代、二代培力，並增加社區參與多元文化宣導等辦理項目。另外，教育部計畫下亦設有華語補救教學，並提供新住民通譯等服務。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2：

1. 衛福部推動長照服務和保險，但長照人力是否有能力供給，值得關注；建議可和原民會協力建構偏遠地區的長照服務，提供平價且普及化的服務，亦可考慮與NGO組織合作辦理。
2. 由於長照工作薪資偏低，建議衛福部與勞動部可鼓勵少數性別（男性）進入長照服務體系，並思考如何固定服務對象，提高居家服務員的服務對象數量，穩定其薪水並減輕工作負擔。
2. 可透過結合教育部和一般機關民政單位，提供健康老人進修機會，並藉由老人服務中心的設置，提供資訊管道或需求服務，增加其社會參與、志工服務或再就業的機會。
3. 建議各部會可以相互合作，提供原住民更充足的職涯轉銜，並優先保障原住民族和本國勞工，以提高改善原住民的就業與經濟情況。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C3：

1. 目前本會推行中高齡養老金，提供45歲以上原住民每個月3,000元。(修正：依據國民年金之原住民給付規定：年滿55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所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3,500元，自申請當月開始按月發給，至年滿65歲前一個月為止。)
2. 本會尚未針對原鄉（山地）原住民與都市原住民分別辦理相關計畫，因為人數和求職地難以確認，只能採統籌性辦理。此外，針對原住民青年就業或醫療意外等問題，亦是採個案分開辦理。
3. 針對協助原住民族就業方面，已實施Good Jobs中高齡獎勵金、職業訓練補助，並協助職訓後就業。此外，原民會會按照受訓者本身的性向與需求進行辦理與協助。
4. 目前針對短期就業、中高齡就業及青年就業提供相關培力計畫，並設置就業服務員幫助滿足在地勞動人力需求，建立原Job人力資源網提供原住民就業需求和企業求才媒合之用。

(四) 教育部

C4：

1. 本部所推動的樂齡學習政策，其目的以教育及學習為宗旨，提供55歲以上人口教育服務，包括樂齡學習中心和樂齡大學。目前除連江縣外，各直轄市、縣市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而樂齡大學是與國內大學校院結合，讓中高齡的人可以有多元的管道進行學習活動，有的學校會開設專班，有的會和一般學生學習專業選修課程。
2. 本部所實施的樂齡學習計畫是以預防教育為主，並不以提供學習後之就業為目標。另在加強空間方面，僅提供強化照明設備、無障礙設施及適合高齡者學習之桌椅與電腦設備等。有關就業或長照方面，涉及勞動部及衛福部業務職掌，本部可配合協助宣傳。

C5：

1. 教育部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的公立幼兒園，以及公部門的幼兒園，希望達到平價優質的服務。但一般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因此較難增設公立幼兒園，若是由地方政府提供場地，委託公益法人辦理，即可減輕其財務負擔。
2. 教育部有提供中低收入戶優先托育服務方案。

C6：

1. 目前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教育發展中程計畫，落實新住民教育發展政策，幫助新住民發揮多元文化優勢和創意並且適應社會環境。

(五) 勞動部

C8：

1. 建議附件中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的第二個子項目，鼓勵中高齡人力再應用可置於就業議題處理。關於強制退休年齡由65歲延長至70歲，需再斟酌討論，

因根據過去延長退休年齡法案施行成效，僅有特定族群得延長退休年齡，如國營事業、民營企業多數勞工都無法續留職場。此外，中高齡者無法進入職場的情況從45歲開始，沒有等到65歲。因此中高齡就業歧視是目前需要積極處理，並由法律禁止就業歧視。

2. 勞動部持續積極辦理職場與工作生活平衡部分，包括工作跟生活平衡推廣計畫、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以及員工協助方案三個項目。但由於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對企業無強制性，受經濟景氣影響推行較為困難。希望未來政策能投入更多補助鼓勵企業推動相關員工福利，但又擔心企業會覺得此乃政府責任，所以如何取得企業和政府之間的折衷方案需要思考。一般而言能落實該目標之企業屬大企業，如需要提升中小企業的友善工作職場目標，應透過補助和工作坊的教育方式培力中小企業。
3. 兼職和正式員工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障上無差異性，雇主皆必須強制提撥6%到勞保帳戶，因此問題在於是否能夠確切落實。

C9：

1. 勞動部103年10月於新北市永和區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專責辦理開發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及建立人才庫，研究發展適合55歲以上及高齡就業之服務模式，並加強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志工團體、退休公務人員協會等單位合作，並運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社教文化中心等長者聚集場所，結合村里長資源，開發潛在銀髮人才，另加以倡議推廣，提供專屬的求職服務及就業推介，促進其人力再運用。104年3月建置「銀髮資源網」，透過網實整合，增進青年及銀髮族之相互交流，活化銀髮勞動力。
2. 本部依產業發展特性及就業市場需求，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以協助國民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及穩定就業，舉凡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皆可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並沒有限定身分條件。另外每年度皆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視需要開設職訓班。民眾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特殊對象身分者（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等），則補助全額職前訓

練費用，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使其能排除參訓障礙並保障訓練期間基本生活。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依各類特定對象及弱勢者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服務，並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措施等，提高雇主僱用意願，以促進渠等就業。

3. 原住民屬於「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之特定對象。在發展署的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資訊提供等五合一單一窗口服務，初次申請者經派案後，後續即固定由該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求職求才者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經求職櫃臺服務評估有個管諮詢之需求時，後送諮詢服務區個管協助擬訂處遇計畫，之後轉送回求職櫃臺窗口繼續提供一案到底推介就業服務。
4. 有關新住民的就業服務說明如下：
 - (1)新住民於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包含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給付、退休、離職時，雇主皆不得因其為外籍配偶而有差別待遇或就業歧視。亦不得因其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的情況而解僱。新住民只要是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其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
 - (2)本部參加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決議，長期照護部分本部與衛生福利部應瞭解新住民投入長期照護的意願，在人力的供需上作相互配合，以善用新住民人力並補足長期照護勞動力的缺口，後續將配合蕭召集人家淇召開會議規劃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及鼓勵投入就業市場，發揮其長處及優勢，將新住民轉化成寶貴的就業資產及資源。
 - (3)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即可取得照顧服務員之從業資格，故凡有意願從事長照服務工作者（含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只需具相關學歷或訓練，即可從業，其從業資格與取得技術士證無關。
 - (4)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就業，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等服務，以促進職場供需媒合。104年截至5月底止求職登記4,475人次，推介就業2,309人次。

C10：

1. 兼職和正式員工皆適用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範。
2. 去(103)年已通過公布違法事業單位，並將懷孕歧視罰金由30萬提高至50萬。重點在於稽核機制，應執行勞動檢查並確保相關申訴平臺是否暢通。
3. 關於友善家庭勞動政策，現有法令已保障員工提出育嬰假等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為配合企業實施育嬰假，勞動部根據企業短期需求替代人力進行人才招聘；性別工作平等法亦明訂受雇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復職相關規定。

C11：

1.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勞動力，幼兒的托育除由家庭承擔外，國家及企業亦有責任。基此，本部之立場係希望透過擴大補助或輔導的方式，鼓勵及表揚標竿企業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而非以處罰企業方式辦理。

C12：

1. 協助家庭經濟弱勢脫貧建構完整就業安全體系，應著重法令保障、制度配合，以及企業責任發揮。但強化工會團體動能是否和就業安全體系有直接關係，應該再予斟酌。

(六) 衛福部

C13：

1. 本部針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已協同各部會研商因應對策，現行制度針對失能長者已有長照服務提供支持，另就健康與亞健康的老人亦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相關服務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生活照顧。
2. 有關獨居長者之定義，除依據100年5月30日臺內社字第1000106617號之獨居老人界定標準外，地方政府另得依其轄內需求，額外納入其他獨老之定義。目前各個地方政府均有辦理獨居老人的關懷服務，透過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等提供獨居長者支持與協助。

3. 長照服務法已通過，預計2年後施行，建議將老人安養機構統稱為長照機構。
4. 目前成為照顧服務員的方式有三，包括高中職以上護理或長期照護相關科系畢業者、領有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執照者，以及經照顧服務員90小時訓練者；有關外籍看護工的部份，皆有在境外接受90小時的照顧服務員訓練。另就建立專業證照分級制度之建議，建請考量該證照係針對照顧服務員的能力或資格認定之問題，因前者已有丙證得考取，後者則依現行取得資格之方式似已足夠。

C14：

1. 家庭政策白皮書、人口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綱領等均提及推動企業家庭政策、落實托兒產假、陪產假等。但上述法令綱領在許多層面重複，建議其內容文字不應落差太大，以利各部會執行且激發創新。
2. 目前0到2歲子女托育可分為三種，包括自己照顧、祖父母照顧及托人照顧。托人照顧過去佔總人口20%，現減少為10%，目前保姆費用補助即約佔10%。政府提供自己照顧者育兒津貼，佔40%到50%。國人可選擇自己照顧或保姆照顧，強化家長的托育自由度。另外，托育服務亦包括居家式保姆、機構性托嬰中心、公私協助中心等多元管道，期待建立完善的托育環境。但由於財政問題，目前親友照顧上未提供任何津貼補助。
3. 針對低收入戶家庭，社會救助法提出幾項重點內容，包括就業生活費計算方式改成中位數、新增中低收入戶及強化工作福利特別措施等。較少針對原住民族群建立特定的服務機制。
4. 有關社會救助法的執行，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名冊給就業服務處進行後續追蹤，設有轉介媒合之回覆機制。但實務上的確有福利陷阱問題，一些人故意取得面試失敗證明以符合申請社會救助條件，需要設法避免阻礙其就業意願。另外關於脫貧成功的統計與數據則需要再確認。
5. 目前設有新住民服務中心，過去較注重新住民在臺適應，近年則注重家庭的經濟需求和親職教育，由過去的個人服務取向往家庭取向調整，並嘗試發展新住民的社區支持據點。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辦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薛教授承泰（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1、 本報告第二章針對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統計數據資料分析部分，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調查報告 89 年及 99 年兩個年度數據資料進行比較，經檢視總人口數增加約 80 萬，總戶數卻增加 90 餘萬(表 2-1)。總戶數增加大於總人口數，與一般社會理解有異，其因素與土地移轉、人口流動或政策執行似有所關聯，請委辦團隊納入研究參考。
- 2、 承上，我國家庭型態可區分為夫婦及已婚子女、夫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包含未婚子女年齡）、隔代家庭等類型，請委辦團隊先行就各種家庭型態加以定義，並考量其在統計上之限制納入說明。另本報告試圖由各種家庭類型中找出「弱勢家庭」作為政策執行標的，請進一步分析包括單人家庭、夫婦家庭之子女、單親家庭（含依賴子女），以及隔代家庭（祖孫組合形式）等情形，並請補充說明。
- 3、 本報告第三章問題提綱部分，提及 25 至 49 歲婦女勞動參與率約維持在 70%左右（圖 3-5），係僅就 49 歲以前婦女勞動參與率而言。惟該圖表對婦女 45 歲以後、男性 50 歲之後，由於婚姻或家庭因素導致勞動參與率下降情形，未能具體呈現，請委辦團隊納入研究參考。
- 4、 有關我國同居人數的調查與分析部分，對於同居定義、連續多久時間，目前均未取得明確共識。如須作為探討婚育行為之影響因素，仍請考量其限制條件，並請補充說明。

- 5、本報告第四章所提政策建議方向係參考上述 89 年及 99 年兩個年度數據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惟相較近年家庭型態變遷趨勢仍有部分落差，例如建議政府提供足量且質優的長照機構，與現今政策上鼓勵推動居家與社區安養措施有所不同。另新住民結構已產生變化，約有 23 萬人取得我國國民身分，前階段移入人口離婚率較低，與晚近移入之新住民型態亦有所差異，請納入研究參考。
- 6、承上，政策建議所提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部分，涉及長期照顧與短期照顧，亦關聯照顧人力議題，實務上與家庭型態統計資料呈現結果存在若干差異。請委辦團隊聚焦我國中長期社會發展趨勢各階段所須因應課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引用統計資料可能產生之限制，以避免實際政策推動方向未能對應環境系絡問題。
- 7、本報告第四章所提政策建議部分為政府目前已推動政策，建議納入相關政策推動成效之精進措施並加以說明。

(二) 伊研究員慶春（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1、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所使用資料包括政府不同統計數據、出版相關研究，以及質化訪談資料等，經統合整理後，提出我國家庭結構分類與相關影響因素。資料內容尚稱正確且豐富，惟就質化訪談資料部分，未能進一步分析並充分使用，請委辦團隊補充納入。
- 2、本報告所提研究發現，主要為各種家戶類型過去十年來的戶長年齡皆增加，且核心家庭與單人家庭依然占有最大比例，戶長高齡化趨勢亦顯示家庭高齡照護之需求。此外，雙薪家庭、隔代家庭及單親家庭中，戶長工作者比率均高，呈現家庭中托育需求迫切性。故提出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之人力資

本等三面向政策建議，又分別有 3、4 及 5 個子項目，就其內容來看，與研究發現有重要關聯性，應屬具體可行。

- 3、承上，本報告建議事項將家庭中的老年父母與子女照顧兩項，分別置於不同之政策建議項目。前者在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後者在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事項，鑑於家庭照顧原就涵蓋老年父母及小孩，故平衡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部分，或可適切納入老年父母之照顧需求內容。
- 4、我國單人家庭係屬所有家庭類型中，輪廓最不明確者。依本報告圖 2-3 單人家庭戶長特性之統計結果所示(第 13 頁)，中高齡比率和增加趨勢比較明顯。惟就婚姻分配狀況，則不易由圖中掌握其發展模式：未婚男性人數大於未婚女性，目前有配偶或同居者為單人家庭最大多數，是否因為家庭擁有一戶以上之住宅？或另有原因？若能將年齡與婚姻狀況同時考量，似較易提供清楚明確之資料呈現內容，請委辦團隊納入參考。
- 5、本報告所提老年單身女性占單人家庭型態的較高比率，指涉這組較劣勢的單人家戶，需要政府更多關注，建議委辦團隊對此研提相關具體因應措施。

(三) 古教授允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1、本報告第一章前言未就現行我國家庭政策目標先行釐清並提出其發展趨勢，請委辦團隊先行就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發展納入政策考量。例如針對結婚率，或是生育率，社會包容多元婚姻型態狀況，以及其正反面影響因素等，進一步進行補充說明。
- 2、本案簡報第 25 頁提及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並將單親、隔代及雙薪家庭三者納入該項建議中，惟上述三者型態及因應方式各有不同，其中隔代家庭涉及缺少父輩、祖輩年齡大或失能、孫輩照顧祖輩影響生涯發展等課題，似與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較無關聯，宜調整至健全高齡

社會照顧系統及培養人力資本等建議事項。尤其針對有兒少的隔代家庭，對其生涯發展產生之影響，建議委辦團隊可就社會投資觀點予以補充說明。

- 3、本報告第四章所提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部分，請委辦團隊思考強化原住民與新住民從教育到職場的轉銜措施。除前端培育人力資本外，亦請考量後端原住民與新住民進入職場障礙問題（包括人才甄選方式與多元選才需求）。

（四） 楊教授靜利（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 1、本報告第二章引用楊靜利等推估我國 79 年至 139 年家庭結構變遷模式（第 23 頁），宜敘明其為 96 年統計結果，非 101 年發表資料時間。且該項假設性推估已歷經約 10 年，回顧當時生育率與離婚率項目之假設與現今相較略顯保守。另所蒐集之人口普查資料（census）是指常住人口或戶籍人口，兩者定義不同，所面臨問題亦有所差異，請委辦團隊留意統計資料運用之限制。
- 2、本報告第二章蒐集之分析資料適當，惟圖 3 - 3（第 30 頁）103 年國人各年齡層有偶率，宜說明各年齡層期間（period）及世代觀點（cohort perspective）對婚育行為之差異，以預警未來我國家庭型態變遷的發展趨勢。
- 3、本報告第二章運用之研究方法尚稱適當，惟對現有相關制度如婚姻法、長照十年計畫、性別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律對我國婚育行為之影響問題探討較少，建議可適度予以補充說明。
- 4、本報告分析組織架構建議調整如下：

- (1)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的三個核心因素分別為婚姻、生育及代間同居傾向，討論未來變遷趨勢可從這三個變項依序討論，包括由婚姻部分探討伴侶法及同居者的權利義務關係；生育部分探討婚外生育（未婚生育）情形；代間同居則就老人獨力居住與單親家庭加以說明。
 - (2) 有關重新檢視我國家庭功能部分，涉及親密與照顧關係轉變之政策因應，包括現有制度法令支持未來家庭型態變遷照顧需求之情形，以及社會變遷（價值觀或生活形態改變）所引起的親密關係新需求，如何引導或因應，請補充說明。
- 5、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部分，建議可著重研提未來我國家庭型態變遷挑戰及需要修改或增訂政策方向，具體政策內容有待下一階段進行研究與探討。
- (五) 楊科長雅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本報告第三章問題提綱針對第一節（二）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滿足高齡者安養需求部分，除立論於「隨著人口衰退與結構老化，預期未來中高齡夫婦家庭與獨居老人情況增加。並聚焦於老人獨居缺乏經濟支持與身體健康惡化，將有高度的安養或療養需求。」，建議可增加關注健康中高齡夫婦家庭及獨居老人之需求，並補充說明高齡者社會參與相關活動，包括強化高齡者新興產業開發與人力資源運用等面向。
 - 2、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第一節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部分，請參酌補充說明如下：
 - (1) 本報告針對健康長者僅提出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之建議（第 36 頁），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目前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辦理多元老人福利活動等政策規劃，除提出鼓勵長者社會參與之建議外，亦請委辦團隊

從強化老人預防保健服務與健康促進，發揮預防或延緩年長者身心功能退化及如何降低長期負擔等方向提出具體建議，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方式係由高齡志工提供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之服務。建議報告內容尚可從提升長者自我價值及人力資源面向切入，以符合政策推動現況。

- (2) 本報告建議長照機構宜採實驗方案模式進行區域性小規模試辦，並逐步調整與增加多元服務模式一節（第 36 頁），社家署為強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爰參照日本推動經驗，業結合學者專家、長照服務單位、縣市政府等推動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計畫，規劃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服務規模以 40 人以下為原則，彈性並充分運用在地社區照顧資源，以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 (3) 有關建議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地位及薪資水準一節（第 36 頁），社家署為強化照顧服務員留任誘因，業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I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照顧服務費補助自每小時 180 元調高為 200 元，漲幅逾 10%，讓照顧服務員時薪得以從 150 元提高為 170 元，以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並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工作及增加留任意願。
 - II 規劃任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之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時數達 130 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專業加給新臺幣 1,000 元。另提供失智症照顧者，每個服務對象每月加給 350 元，以滿足照顧服務員於照顧不同服務對象時之薪資待遇。
- (4) 本報告所提建議政府鼓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及產業創新一節（第 36 頁），衛生福利部業會同教育部及勞動部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社家署主責規劃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職涯發展；教育部負責照顧服務員之學訓及產學合作；勞動部則辦理其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事

項。另針對鼓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領域部分，衛生福利部將持續會同教育部進行相關政策協調與研議，以建立我國長照專業人力職能基準與職涯發展圖像。

(六) 李科員靜依（勞動部福祉退休司）

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所提三項政策建議之一「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一項所提「延後退休年齡」（第 36 頁），係指「延緩中高齡離開勞動市場時間」，抑或「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由於目前國人平均退休年齡均早於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如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經評估對增加高齡者之社會參與效益有限。另為避免文字誤解，故建議刪除「延後退休年齡」等文字。

(七) 李副司長毓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 1、本報告第四章第一節所提建議（一）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部分，教育部業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措施，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爰同意衛生福利部所提意見，協辦機關請增列教育部。
- 2、本報告第四章第二節所列（一）落實托育相關法制與措施，及第三節所列（二）投資偏鄉教育資源等項，均符合教育部目前之政策推動方向。
- 3、本計畫名稱為「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惟檢視報告內容，較欠缺有關法制調適部分，建議委辦團隊就各部會家庭政策相關法規予以盤點，並研提法規調適之具體政策建議。

(八) 簡專門委員明雄（原住民族委員會）

- 1、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第一節提及近年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模式（第 15 頁末段）內容略以：「…（四）單親家庭：…近年原住民族男性在日趨頻繁的原漢通婚的性別傾斜下，轉至大陸港澳及東南亞諸國滿足其結婚需求，但原新家庭在文化適應、家庭婚姻經營的協助，與子女教養

上的需求，往往較漢新家庭更為複雜，原新家庭中新住民女性對於經濟的不安全感較漢新家庭為高，且婚姻的穩定度較低（劉千嘉 2015）。」請委辦團隊提供原新家庭、漢新家庭及非前項組成家庭型態之統計數據及參考資料，再按其數據提供具有公信力之憑據或參考，如依本報告字面解釋易淪為種族歧視或標籤化等問題。

2、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第三節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建議部分（第 38 頁至第 39 頁），建議修正報告內容：

(1) 推廣多元文化觀念及投資偏鄉的教育資源事項：

I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一般教育由教育部規劃辦理，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民會規劃辦理。本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所提推廣多元文化觀念及投資偏鄉教育資源等建議（第 38 頁），係屬一般教育事項，為教育部主責業務，非該法規定之民族教育業務。建請將教育部改列為主辦機關，原民會修正為協辦機關。

II 承上，查教育部針對一般教育業務之辦理進度如下：

(I) 推廣多元文化觀念：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教育部多元文化教材暨資源整合協商會議」（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0006 號函）。

(II) 投資偏鄉教育資源：業於 103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439 次會議提報「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規劃情形」報告（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3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40126770 號函）。

(2) 協助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就業事項：

I 查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服務對象為 15 歲至 30 歲之青年，分為高中（職）職涯發展、職場短劇競賽、大專返鄉工讀、大專就業博覽會、就業媒合及就業座談會等 6 項子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在學或即將畢業之青年就業職涯規劃與發展，並促進其就業力，相關服務區域係依原民會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劃分。又本計畫係採青年在學階段及年齡層為服務對象，已顧及全面原住民青年之就業需求，而非單僅就原鄉或都市之青年部分。

II 原民會於全國業設置 9 區（含離島）之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為促進青年就業，係以不同區域，給予青年適切之就業多元計畫或活動、中高齡就業計畫、青年就業計畫、職業訓練、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等服務，以提升就業職能向上及就業力。

(3) 考察跨國婚配內在的差異性：

查有關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移民人權保障，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係屬內政部移民署權責業務，非由原民會主責推動，請委辦團隊納入考量。

(4) 建立長期動態資料庫：

I 本報告建議原民會「建立長期動態資料庫」一節（第 39 頁），經查原住民族長程經濟情勢之檢視及追蹤工作，已納入「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計畫，每 4 年定期檢討，併同評估原民會相關政策推動之成效。

II 本報告引用「改善原住民家庭的經濟弱勢處境」相關數據（第 33 頁），均源自原民會「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該

報告相關調查數據業送交原民會各業務處，並從各面向工作事項綜合研議，將作為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之重要施政參據。

III 本報告附錄六（第 81 頁），請修正並補充納入報告說明：

- (I) 依據國民年金之原住民給付規定：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所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 3,500 元，自申請當月開始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為止。
- (II) 原民會設有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族人相關就業資訊及推介等服務，全國分為 9 區服務中心提供各縣市具有就業需求之族人個別服務。所提針對原鄉及都市原住民個別辦理不同類型計畫或活動等事項，原民會各區就業服務團隊已各依不同對象執行不同型態之計畫或活動，另原住民青年就業、急難救助或其他問題，亦係以不同之個案處遇。
- (III) 原民會現已辦理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 job！」計畫、青年就業計畫、職業訓練等活動或計畫，其中職業訓練亦提供訓後就業服務。
- (IV) 原民會為協助在地原住民就業或廠商僱用需求，已建立原 job-人力資源網及原住民就業免付費電話，提供原住民尋職及企業求才之途徑。

(九) 黃視察士嘉（內政部移民署）

- 1、本報告第四章第三節（第 38 頁）建議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人力資本一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業務部分，經查移民署長期致力於推動新住民

輔導相關業務，業於本（104）年籌辦跨部會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綜整各部會服務工作，以促進新住民權益之保障。

- 2、本報告所提推廣多元文化觀念之政策建議，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業務分工中，係屬文化部主責業務，請委辦團隊於該節協辦機關部分，納入文化部。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

- 1、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第 9 頁）有關 89 年及 99 年各家戶型態百分比之比較，建議增減率以兩年實際戶數進行比較（89 年 2,683,982 戶；99 年 2,655,448 戶，減少 1.1%）或以增減百分點表達（89 年 41.48%；99 年 35.81%，減少 5.67 個百分點）。
- 2、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第 16 頁）表 2-5：單親家庭戶長特性中引用之 8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單親家庭戶長（男）總戶數應為「128,829」（原列 128,823）。第 20 頁表 2-7：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戶長特性中引用之 8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戶長（女）45-54 歲應為「23.62」（原列 22.97）。
- 3、本報告第二章有關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區域範圍涵蓋臺閩地區，爰報告中臺灣地區人口及住宅普查等文字建議刪除「臺灣地區」，逕以「人口及住宅普查」表達呈現。
- 4、本報告第四章第二節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中建議「調查國人同居情況」部分，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曾參考學者專家建議，將「配偶」與「同居」及「離婚」與「分居」選項分開查填，惟因問卷選項具高敏感度，難以取得實況數據，且易影響整體作業，正式調查中仍予合併查填。又人口及住宅普查須經多次試驗調查與測試各項作業之

妥適性，並邀集相關機關與學者專家進行審議通過後始據以執行，爰辦理下次（109年）普查試驗調查時，將審慎評估上揭4個選項分開之可行性，並依試驗調查結果，評估調整正式普查問項內容。

- 5、本報告第四章第三節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一項，鑑於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相關政策之擬訂與評估事項，非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範圍，且依據《統計法》規定，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係由有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爰建議協辦機關刪除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一） 本會意見

- 1、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針對家庭型態變遷趨勢統計數據（第10頁至第21頁）部分，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口及住宅調查報告89年及99年兩個年度數據進行比較，經查89年為普查資料，99年為抽樣推估資料。本文均採占總戶數之比率進行家戶增減比較，惟未說明以普查及抽樣推估資料兩者進行比較在方法論上可能產生問題，請補充說明。
- 2、本報告第三章問題題綱第二節圖3-4及圖3-5引用人力資源統計年報（第31頁），呈現82年及103年婚姻狀況與各年齡別勞動參與率之比較，說明雙薪家庭普遍情形，似未說明該圖呈現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因素，如就業環境、能力及家庭分工對勞動參與率之影響，以資作為分析基礎，請補充說明。
- 3、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各節，提出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等三面向建議部分，仍請委辦團隊就上述三個面向，根據89年及99年家庭型態變遷趨勢分析基礎，聚焦於三個面向因變遷後產生問題及其因應策略。

- 4、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第二節期望政府透過訂立更為明確的婚姻狀態，區分有偶與同居（co-habitation）、離婚與分居比例與成因，以進一步探討同居者權利義務保障與規範等。就同居一項，目前政府未訂定明確定義及區分，建議納入楊靜利 100 年採估計值方式，針對我國與各國同居情形之比較資料，以資參考。
- 5、本報告格式錯誤或錯漏字之處，請修正。
 - (1) 頁眉與本文過近，請寬列。
 - (2) 提要 II 及第 9 頁，唯請修正為惟。
 - (3) 第 4 頁第一段，缺失請修正為問題。
 - (4) 第 19 頁圖 2 - 2，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請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並請加註年份。
 - (5) 第 25 頁第二段及第三段，1000 關卡、2100，請加註單位。
 - (6) 第 27 頁第二段，出生育率請修正為生育率。
 - (7) 第 33 頁第一段，平均人口數請加註為平均每戶人口數。
 - (8) 第 36 頁之照護服務員請修正為照顧服務員。
 - (9) 第 48 頁第一段，說道到請刪除道字。

八、委辦小組說明：

有關我國 89 年及 99 年家庭型態在十年間變遷趨勢等分析部分，調查分析結果恐產生解讀角度不同問題，包括其分類、問卷問項、婚姻與同居狀態之定義等問題，將依據與會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所提建議，並按實際情況再行釐清及修正後納入報告內。另探討我國家庭政策建議方向，應先掌握其政策目標與方向，並作為本報告討論前提，引導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等

三面向，並規劃在現行政策及未來變遷趨勢上，研提我國因應家庭型態變遷之具體建議項目。圖表數據有誤、錯漏字部分亦會一併更正。

九、 主席結論：

本委辦計畫為配合本會「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編擬作業，考量我國傳統家庭型態由於高齡化、少子女化、低婚及高離婚率等社會型態產生變化，影響家庭功能發揮甚鉅，政府宜通盤檢視家庭政策資源配置上之角色及定位，俾提出整體性政策因應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請委辦團隊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予以修正及補充說明，並強化前瞻與跨部會思維，進而彌補現行政策未顧及與須強化之處，作為我國中長期因應高齡社會挑戰及家庭型態變遷趨勢之重要參考基礎。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並提供各項寶貴建議意見，亦請委辦團隊儘速修訂報告初稿，於2週內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十、 散會（下午5時10分）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

附錄八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1	<p>本報告第二章針對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統計數據資料分析部分，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調查報告 89 年及 99 年兩個年度數據資料進行比較，經檢視總人口數增加約 80 萬，總戶數卻增加 90 餘萬（表 2-1）。總戶數增加大於總人口數，與一般社會理解有異，其因素與土地移轉、人口流動或政策執行似有所關聯，請委辦團隊納入研究參考。</p>	<p>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28-29。</p>
2	<p>承上，我國家庭型態可區分為夫婦及已婚子女、夫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包含未婚子女年齡）、隔代家庭等類型，請委辦團隊先行就各種家庭型態加以定義，並考量其在統計上之限制納入說明。另本報告試圖由各種家庭類型中找出「弱勢家庭」作為政策執行標的，請進一步分析包括單人家庭、夫婦家庭之子女、單親家庭（含依賴子女），以及隔代家庭（祖孫組合形式）等情形，並請補充說明。</p>	<p>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11、28-29。</p>

3	<p>本報告第三章問題提綱部分，提及 25 至 49 歲婦女勞動參與率約維持在 70% 左右（圖 3-5），係僅就 49 歲以前婦女勞動參與率而言。惟該圖表對婦女 45 歲以後、男性 50 歲之後，由於婚姻或家庭因素導致勞動參與率下降情形，未能具體呈現，請委辦團隊納入研究參考。</p>	<p>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39-43。</p>
4	<p>有關我國同居人數的調查與分析部分，對於同居定義、連續多久時間，目前均未取得明確共識。如須作為探討婚育行為之影響因素，仍請考量其限制條件，並請補充說明。</p>	<p>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15-17</p>
5	<p>本報告第四章所提政策建議方向係參考上述 89 年及 99 年兩個年度數據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惟相較近年家庭型態變遷趨勢仍有部分落差，例如建議政府提供足量且質優的長照機構，與現今政策上鼓勵推動居家與社區安養措施有所不同。另新住民結構已產生變化，約有 23 萬人取得我國國民身分，前階段移入人口離婚率較低，與晚近移入之新住民型態亦有所差異，請納入研究參考。</p>	<p>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36-37。</p>
6	<p>承上，政策建議所提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部分，涉及長期照顧與短期照顧，亦關聯照顧人力議題，實務上與家庭型態統計資料</p>	<p>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36-37。</p>

	呈現結果存在若干差異。請委辦團隊聚焦我國中長期社會發展趨勢各階段所須因應課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引用統計資料可能產生之限制，以避免實際政策推動方向未能對應環境系絡問題。	
7	本報告第四章所提政策建議部分為政府目前已推動政策，建議納入相關政策推動成效之精進措施並加以說明。	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49-54。
8	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所使用資料包括政府不同統計數據、出版相關研究，以及質化訪談資料等，經統整合理後，提出我國家庭結構分類與相關影響因素。資料內容尚稱正確且豐富，惟就質化訪談資料部分，未能進一步分析並充分使用，請委辦團隊補充納入。	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15-17、39-43。由於相關質性研究較少，另增補較為關聯之研究文獻與結果。
9	本報告建議事項將家庭中的老年父母與子女照顧兩項，分別置於不同之政策建議項目。前者在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後者在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事項，鑑於家庭照顧原就涵蓋老年父母及小孩，故平衡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部分，或可適切納入老年父母之照顧需求內容。	本委辦團隊基於重視家庭自主性及資源有限弱勢優先原則，研議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化相關因應政策與措施，目的在於協助家庭功能與角色的發揮，由於關於老年父母之照顧，目前仍主要希望能由各自家庭滿足其需求，日後另行考量政府政策介入的必要性。
10	我國單人家庭係屬所有家庭類型中，輪廓最不明確者。依本報告圖 2-3 單人家庭戶長特性之統計結果所示（第 13 頁），中高齡	審查意見已納入參考，請參閱頁15-17。

	<p>比率和增加趨勢比較明顯。惟就婚姻分配狀況，則不易由圖中掌握其發展模式：未婚男性人數大於未婚女性，目前有配偶或同居者為單人家庭最大多數，是否因為家庭擁有一戶以上之住宅？或另有原因？若能將年齡與婚姻狀況同時考量，似較易提供清楚明確之資料呈現內容，請委辦團隊納入參考。</p>	
11	<p>本報告所提老年單身女性占單人家庭型態的較高比率，指涉這組較劣勢的單人家戶，需要政府更多關注，建議委辦團隊對此研提相關具體因應措施。</p>	<p>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50。</p>
12	<p>本報告第一章前言未就現行我國家庭政策目標先行釐清並提出其發展趨勢，請委辦團隊先行就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發展納入政策考量。例如針對結婚率，或是生育率，社會包容多元婚姻型態狀況，以及其正反面影響因素等，進一步進行補充說明。</p>	<p>本委辦計畫屬國家發展中長期課題中社會公義領域下的次課題，著重於家庭結構變遷趨勢的分析，研擬具體的政策與措施，尚未涉及政策綱領或目標的訂定。</p>
13	<p>本案簡報第 25 頁提及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並將單親、隔代及雙薪家庭三者納入該項建議中，惟上述三者型態及因應方式各有不同，其中隔代家庭涉及缺少父輩、祖輩年齡大或失能、孫輩照顧祖輩影響生涯發展等課題，似與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p>	<p>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22-24、51。由於高齡社會照顧系統的建置，可分擔與協助隔代家庭中失能老人的照顧工作，避免兒童因照顧祖輩因素，而影響其自身的成長與就學過程；因應策略中關於人力資本的培養主要是針對文化與經濟弱勢的族群，</p>

	平衡較無關聯，宜調整至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及培養人力資本等建議事項。尤其針對有兒少的隔代家庭，對其生涯發展產生之影響，建議委辦團隊可就社會投資觀點予以補充說明。	給予特殊處遇與補強。
14	本報告第四章所提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部分，請委辦團隊思考強化原住民與新住民從教育到職場的轉銜措施。除前端培育人力資本外，亦請考量後端原住民與新住民進入職場障礙問題（包括人才甄選方式與多元選才需求）。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53-54。
15	本報告第二章引用楊靜利等推估我國 79 年至 139 年家庭結構變遷模式（第 23 頁），宜敘明其為 96 年統計結果，非 101 年發表資料時間。且該項假設性推估已歷經約 10 年，回顧當時生育率與離婚率項目之假設與現今相較略顯保守。另所蒐集之人口普查資料（census）是指常住人口或戶籍人口，兩者定義不同，所面臨問題亦有所差異，請委辦團隊留意統計資料運用之限制。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31-32。
16	本報告第二章蒐集之分析資料適當，惟圖 3-3（第 30 頁）103 年國人各年齡層有偶率，宜說明各年齡層期間（period）及世代觀點（cohort perspective）對婚育行為之差異，以預警未來我國家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39-43。

	庭型態變遷的發展趨勢。	
17	本報告第二章運用之研究方法尚稱適當，惟對現有相關制度如婚姻法、長照十年計畫、性別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律對我國婚育行為之影響問題探討較少，建議可適度予以補充說明。	由於該委辦計畫考量時間與經費，並未包含法規層面的討論，此部分尚待委託單位後續研議規畫。
18	本報告分析組織架構建議調整如下： （1）我國家庭型態變遷的三個核心因素分別為婚姻、生育及代間同居傾向，討論未來變遷趨勢可從這三個變項依序討論，包括由婚姻部分探討伴侶法及同居者的權利義務關係；生育部分探討婚外生育（未婚生育）情形；代間同居則就老人獨力居住與單親家庭加以說明。 （2）有關重新檢視我國家庭功能部分，涉及親密與照顧關係轉變之政策因應，包括現有制度法令支持未來家庭型態變遷照顧需求之情形，以及社會變遷（價值觀或生活形態改變）所引起的親密關係新需求，如何引導或因應，請補充說明。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39-43。由於未婚同居與婚外生育皆屬較為敏感之議題，還需要更多的調查數據與學術研究作為政策基礎，本委辦團隊嘗試就同居調查面向提出政策建議，以作為未來研議婚姻與生育政策的參考。另外，由於該委辦計畫考量時間與經費，並未包含法規層面的討論，此部分尚待委託單位後續研議規畫。
19	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部分，建議可著重研提未來我國家庭型態變遷挑戰及需要修改或增訂政策方向，具體政策內容有待下一階段進行研究與探討。	由於該委辦計畫考量時間與經費，並未包含法規層面的討論，此部分尚待委託單位後續研議規畫。
20	本報告第三章問題提綱針對第	已按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請參閱

	<p>一節（二）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滿足高齡者安養需求部分，除立論於「隨著人口衰退與結構老化，預期未來中高齡夫婦家庭與獨居老人情況增加。並聚焦於老人獨居缺乏經濟支持與身體健康惡化，將有高度的安養或療養需求。」，建議可增加關注健康中高齡夫婦家庭及獨居老人之需求，並補充說明高齡者社會參與相關活動，包括強化高齡者新興產業開發與人力資源運用等面向。</p>	<p>頁 36-37。</p>
21	<p>本報告針對健康長者僅提出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之建議(第 36 頁)，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目前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辦理多元老人福利活動等政策規劃，除提出鼓勵長者社會參與之建議外，亦請委辦團隊從強化老人預防保健服務與健康促進，發揮預防或延緩年長者身心功能退化及如何降低長期負擔等方向提出具體建議，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方式係由高齡志工提供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之服務。建議報告內容尚可從提升長者自我價值及人力資源面向切入，以符合政策推動現況。</p>	<p>已按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請參閱頁 49-50。</p>
22	<p>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所提三</p>	<p>已按審查意見修正，請參閱頁 50。</p>

	<p>項政策建議之一「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一項所提「延後退休年齡」(第 36 頁),係指「延緩中高齡離開勞動市場時間」,抑或「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由於目前國人平均退休年齡均早於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如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經評估對增加高齡者之社會參與效益有限。另為避免文字誤解,故建議刪除「延後退休年齡」等文字。</p>	
23	<p>本報告第四章第一節所提建議 (一)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部分,教育部業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措施,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爰同意衛生福利部所提意見,協辦機關請增列教育部。</p>	<p>已按審查意見修正,請參閱頁 49。</p>
24	<p>本計畫名稱為「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趨勢-政策與法制調適之規劃」,惟檢視報告內容,較欠缺有關法制調適部分,建議委辦團隊就各部會家庭政策相關法規予以盤點,並研提法規調適之具體政策建議。</p>	<p>由於該委辦計畫考量時間與經費,並未包含法規層面的討論,此部分尚待委託單位後續研議規畫。</p>
25	<p>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第一節提及近年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模式(第 15 頁末段)內容略以:「... (四)單親家庭:...近年原住民族男性在日趨頻繁的原漢通婚的性別傾斜下,轉至大陸港澳及東南亞諸國滿足其結婚需求,但</p>	<p>已按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並將篇幅移至頁 46-47 細緻討論。</p>

	<p>原新家庭在文化適應、家庭婚姻經營的協助，與子女教養上的需求，往往較漢新家庭更為複雜，原新家庭中新住民女性對於經濟的不安全感較漢新家庭為高，且婚姻的穩定度較低（劉千嘉 2015）。」請委辦團隊提供原新家庭、漢新家庭及非前項組成家庭型態之統計數據及參考資料，再按其數據提供具有公信力之憑據或參考，如依本報告字面解釋易淪為種族歧視或標籤化等問題。</p>	
26	<p>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一般教育由教育部規劃辦理，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民會規劃辦理。本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所提推廣多元文化觀念及投資偏鄉教育資源等建議（第 38 頁），係屬一般教育事項，為教育部主責業務，非該法規定之民族教育業務。建請將教育部改列為主辦機關，原民會修正為協辦機關。</p>	<p>已按審查意見修正，請參閱頁 53。由於其他項目仍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業務，希望保留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辦機關。</p>
27	<p>查有關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移民人權保障，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係屬內政部移民署權責業務，非由原民會主責推動，請委辦團隊納入考量。</p>	<p>原已將內政部移民署列為主辦機關。由於其他項目仍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業務，希望保留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辦機關。</p>
28	<p>依據國民年金之原住民給付規定：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p>	<p>已按部會代表最新發言補充說明，請參閱頁 95。</p>

	內設有戶籍，且無所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3,500元，自申請當月開始按月發給，至年滿65歲前一個月為止。	
29	本報告所提推廣多元文化觀念之政策建議，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業務分工中，係屬文化部主責業務，請委辦團隊於該節協辦機關部分，納入文化部。	已按審查意見修正，請參閱頁53。
30	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第9頁)有關89年及99年各家戶型態百分比之比較，建議增減率以兩年實際戶數進行比較(89年2,683,982戶；99年2,655,448戶，減少1.1%)或以增減百分點表達(89年41.48%；99年35.81%，減少5.67個百分點)。	由於本計畫著眼於整體社會中家庭型態的變遷，而非聚焦特定或單一家庭型態的變化過程，所以選擇以百分比方式呈現。另考量若僅以增減百分點表達，無法精確呈現跨年度比較的結果，因此希望保留原本百分比增減率的呈現方式。
31	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第16頁)表2-5：單親家庭戶長特性中引用之8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單親家庭戶長(男)總戶數應為「128,829」(原列128,823)。第20頁表2-7：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戶長特性中引用之8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夫婦及已婚子女家庭戶長(女)45-54歲應為「23.62」(原列22.97)。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21、26。
32	本報告第二章有關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區域範圍涵蓋臺閩地區，爰報告中臺灣地區人口及住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

	宅普查等文字建議刪除「臺灣地區」，逕以「人口及住宅普查」表達呈現。	
33	本報告第四章第三節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一項，鑑於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相關政策之擬訂與評估事項，非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範圍，且依據《統計法》規定，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係由有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爰建議協辦機關刪除行政院主計總處。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53。
34	本報告第二章計畫背景針對家庭型態變遷趨勢統計數據(第 10 頁至第 21 頁)部分，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口及住宅調查報告 89 年及 99 年兩個年度數據進行比較，經查 89 年為普查資料，99 年為抽樣推估資料。本文均採占總戶數之比率進行家戶增減進行比較，惟未說明以普查及抽樣推估資料兩者進行比較在方法論上可能產生問題，請補充說明。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28-29。
35	本報告第三章問題題綱第二節圖 3-4 及圖 3-5 引用人力資源統計年報(第 31 頁)，呈現 82 年及 103 年婚姻狀況與各年齡別勞動參與率之比較，說明雙薪家庭普遍情形，似未說明該圖呈現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因素，如就業環境、能力及家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39-43。

	庭分工對勞動參與率之影響，以資作為分析基礎，請補充說明。	
36	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各節，提出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等三面向建議部分，仍請委辦團隊就上述三個面向，根據 89 年及 99 年家庭型態變遷趨勢分析基礎，聚焦於三個面向因變遷後產生問題及其因應策略。	人口及住宅普查分析作為本報告的論述背景，目的在於理解我國近年家庭結構變遷的情況，進而從中探討影響家庭結構與家庭角色變化的成因與因應策略，最後整合出健全高齡社會照顧系統、促進職場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培養原住民與新住民的人力資本等三面向建議，請參閱第三章。
37	本報告第四章因應策略第二節期望政府透過訂立更為明確的婚姻狀態，區分有偶與同居（co-habitation）、離婚與分居比例與成因，以進一步探討同居者權利義務保障與規範等。就同居一項，目前政府未訂定明確定義及區分，建議提供楊靜利 100 年採估計值方式，針對我國與各國同居情形之比較資料，以資參考。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請參閱頁 15-17。
38	本報告格式錯誤或錯漏字之處，請修正。 （1）頁眉與本文過近，請寬列。 （2）提要 II 及第 9 頁，唯請修正為惟。 （3）第 4 頁第一段，缺失請修正為問題。 （4）第 19 頁圖 2-2，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請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並請加註年份。	已將審查意見納入參考。

	<p>(5) 第 25 頁第二段及第三段，1000 關卡、2100，請加註單位。</p> <p>(6) 第 27 頁第二段，出生育率請修正為生育率。</p> <p>(7) 第 33 頁第一段，平均人口數請加註為平均每戶人口數。</p> <p>(8) 第 36 頁之照護服務員請修正為照顧服務員。</p> <p>(9) 第 48 頁第一段，說道到請刪除道字。</p>	
--	--	--